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 156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4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2年5月12日和2022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美登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邹宇、王良晶、苏鑫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创新工场共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6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8 月 15 日起，美登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美登科技，证券代码：83822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2022 年 4 月 15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 号），公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5,066,608.93 元和 48,359,540.57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的查询，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四款“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3、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四款“依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6,932,081.53 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三）款“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3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86.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941,500 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4、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25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523,956.86 元和 45,098,430.43 元，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4% 和 29.0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标准。

6、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8、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9、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试行）》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10、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

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试行）》2.1.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试行）》第四节“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2015年12月由美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设立时发起人以美登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

重组合同。美登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整体变更前美登有限注册资本为 203.6038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自然人股东本次通过净资产折股新增的股本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规定的个人所得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美登有限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登有限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

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由邹宇、王良晶、苏鑫等 13 名自然人和创新工场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美登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企业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4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邹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最近两年，邹宇一直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45% 以上，高于第二大股东王良晶和第三大股东苏鑫合计持股比例；此外，邹宇最近两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提名了三名独立董事。因此，邹宇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邹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美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美登有限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美登有限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54 名，该等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核查并根据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涂莹和邓鋆系夫妻关系。

（七）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1、2021 年 12 月，公司 42 名核心员工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其中，邓鋆、潘若鹏、姚甜等 36 人系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该等新增的 36 名股东均为本人实际出资，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该次定向增发的价格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 2 月，自然人股东蒋波、翁伟滨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份；2022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翟德杏、程志龙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份。上述 4

名新增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等方式购入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邓鋈、潘若鹏、姚甜、蒋波等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涂莹与邓鋈为夫妻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美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登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自然人刘丽、王良晶和苏鑫分别认缴出资 102 万元、56 万元和 42 万元成立美登有限。

2、2015 年 7 月，刘丽将其所持 102 万元出资转让给我配偶邹宇。

3、2015 年 8 月，美登有限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邹宇	叶文	1.60	12.00
	马原	1.60	12.00
	涂莹	0.32	2.40
王良晶	涂莹	1.08	8.10
	吕兰兰	0.32	2.40
	陈晓燕	0.16	1.20
	桑淑芳	0.08	0.60
	张婧	0.08	0.60
	潘婷婷	0.20	1.50
苏鑫	潘婷婷	0.04	0.30
	黄鋈	1.00	7.50
	徐靓依	0.40	3.00

4、2015年10月，美登有限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203.60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38万元由创新工场出资540万元进行认缴。

(二) 2015年12月，美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与演变

1、2016年8月，美登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年5月，邹宇通过股转系统分别向马原、李真转让8.5万股和1.1万股股份。

3、2017年11月，美登科技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4、2017年10月，王良晶通过股转系统分别向叶文、涂莹、黄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苏鑫通过股转系统向黄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总价（万元）
王良晶	叶文	14.20	2.19	31.0980
	涂莹	11.40		24.9660
	黄鋆	0.40		0.8760
苏鑫	19.50	42.7050		

5、2021年12月，美登科技定向增发，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94.15万元。

6、2022年2月，创新工场通过股转系统分别向自然人蒋波、翁伟滨、康绳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022年3月，翁伟滨通过股转系统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康绳祖通过股转系统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美登有限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经核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满足其业务开展所需资质，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67,555,978.18 元、92,347,095.94 元和 115,931,676.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3%、97.11%和 97.57%。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自主申报了企业年报，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邹宇、王良晶和苏鑫。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包括：上海奕再美容有限公司、上海依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熠再美容有限公司、河北美牧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檀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汉钦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极创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天铖乐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陌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采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娜迦海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山海春秋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如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禧文化有限公司、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一骑轻尘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红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速游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轩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漫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好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雄孩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米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映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极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关联自然人桑淑芳、李研珠和蔡宁；关联法人虎正奔、上海蜜葵、上海云擎、北京神月创想文化有限公司、杭州布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优创培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昂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星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波波和小伙伴们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声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宠次元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乔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比格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轩瑞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开上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新尚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运上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青福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尚好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德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买好车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比格拓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驰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驰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好车捷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杭州振亮贸易有限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绘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承诺。

（五）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商标专用权 10 项、专利权 1 项、软件著作权 72 项和域名 11 项。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通用设备。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房产，租赁了 3 处用于办公的房产，出租了 1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海登、杭州一登和威海领新 100% 股权，全资子公司威海领新持有威海来金 100% 股权，全资子公司杭州海登持有海尚科技 100% 股权。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上海分公司、三墩分公司、南昌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海领新设有杭州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该

等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及框架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保荐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并履行该等合同已履行了全部批准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500,165.50 元，主要为应收小圈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付款 100 万元以及其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656,729.04 元，主要为第三方缴纳的押金保证金及平台服务费。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增加注册资本、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对外投资、现金收购和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行为：

1、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转让子公司控股权

（1）2019年3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蜜葵60%股权分别转让给第三方非关联自然人金珊和朱勒斯。

（2）2021年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虎正奔89%股权分别转让给第三方非关联自然人杨清、顾泽天以及陈光。

3、2020年6月，发行人认缴出资10万元设立杭州海登。

4、2020年4月，发行人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威海领新100%股权。

5、2021年11月，威海来金注销上海云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化、转让子公司控股权、对外投资、现金收购及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行为已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上述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美登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美登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13 年 12 月 24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美登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美登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为细化和明确的规定，该等制度均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

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美折事业部、测试部、设计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创新事业部、客服部等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 9 次，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均为正常工作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得到有效履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	1.2%、12%	1.2%、12%	1.2%、12%

	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15%、25%、20%	12.5%、15%、25%、20%	12.5%、1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87 万元、75.81 万元及 123.2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不会对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波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三废排放。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18,625.00	18,625.00	美登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58.00	7,958.00	美登科技
合计		26,583.00	26,583.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向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提出了投资备案申请。2022 年 4 月 29 日，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进行了批示“根据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2 号令）、《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改办发[2015]73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等相关规定，该项目未列入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且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故本项目无需办理投资备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提出了投资备案申请。2022 年 5 月 6 日，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进行了批示：“该项目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因此不予受理”，故本项目无需办理投资备案。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的污染物有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选址	土地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终止日期
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188号宝港生活广场1号楼	-	956.00	办公用地	2023.11.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市银泰城2幢901-906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6343号	433.50	办公用地	2047.07.30

发行人“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拟通过租赁第三方场地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场地的租赁与相关方签订了《房屋租赁意向书》，预计场地租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未能取得上述场地使用权的，发行人将另行寻找合适场所。杭州当地办公场所的租赁可选择面较广，且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对实施场地无特殊要求，因此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116	146	5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15	139	5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15	139	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	1	3	3	0	0
实习人员	0	0	4	4	0	0
合 计	1	1	7	7	0	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个别新员工刚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外，公司已为所有职员工及时办理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11 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证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宇出具了关于承担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取得了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除已披露的未缴纳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安排、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系有权主体作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 斌

经办律师：

刘明明

2022年6月22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2022年6月22日，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

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短信服务开展情况及合规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短信服务主要内嵌于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中，具备短信营销、自动化短信通知、不同人群营销效果分析等功能，从而帮助电商商家进行多维度人群标签，实现精细化会员管理，提升会员粘性、活跃度和忠诚度，增加会员复购率和销售额，强化产品品牌，协助电商商家全方位建设会员营销体系。（2）短信服务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电商商家通过软件的内购链接预充值购买短信服务，获得相应数量的短信，发行人在电商商家实际使用短信服务时进行结算；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短信服务收入分别为 379.67 万元、519.34 万元和 640.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2%、5.62%和 5.53%。（3）2021 年发行人新增企业客户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青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当年前两名客户，上述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宇、董事苏鑫与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进行保险经纪服务项目合作，邹宇、苏鑫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通过项目合作款、短期借款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860 万元。（4）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其他电商 SaaS 软件收入分别为 14.56 万元、39.49 万元和 138.36 万元，主要系 ERP、淘算盘、微淘签到等电商 SaaS 软件收入；根据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美折、我打、信钱包等 7 个报告分部。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产品进行短信充值和发送的前十名客户及其基本情况，相关客户是否实际使用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产品，是否存在仅使用短信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自充值等虚假交易的情形。（2）说明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的保险经纪服务项目的合作背景、具体内容、合作方式，项目资金中来自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比等，是否应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披露为关联方，说明短信采购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项目收入是否有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

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3）说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采购发行人短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短信发送对象、短信发送对象的信息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所提供，结合熠保科技、青橙信息以及其他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短信的用途等，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提供短信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4）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说明已开展的短信业务，特别是为熠保科技、青橙信息等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是否符合《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风险。（5）说明信钱包产品的相关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保险类短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授权，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产品进行短信充值和发送的前十名客户及其基本情况，相关客户是否实际使用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产品，是否存在仅使用短信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自充值等虚假交易的情形。

1、发行人在各电商平台提供的短信业务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淘宝/天猫、抖音、快手及自营平台提供短信服务。发行人根据各平台用户需求特点在不同平台推出了个性化的产品，具体如下：

平台	短信服务	主要功能	短信是否为唯一核心功能
淘宝/天猫		客户关系管理、数据分析、打折促销、手淘互动、营销素材、短信推广、活动效果复盘	否
抖音		短信服务、主图水印、店铺群管理	是

快手		短信服务、客户管理	是
自营	https://www.meixinduanxin.com/	短信服务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淘宝/天猫平台产品功能较为丰富，主要为满足货架式电商商家的打折促销活动需求，电商商家在参与打折促销活动时，会使用美折软件对店铺或商品设置打折、满减和发放优惠券等促销行为，同时商家也会通过营销素材和短信对促销活动进行推广，因此，短信服务并非是美折软件在淘宝/天猫平台的唯一核心功能；与淘宝/天猫平台有所不同，发行人在抖音、快手和自营平台的产品则以短信服务为唯一核心功能，主要系与货架电商商家不同，兴趣电商商家主要依靠直播带货，较少参与打折促销活动，因而对设置打折、满减和发放优惠券等功能需求较少，对直播提醒、订单关怀等短信服务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在抖音、快手、自营平台以短信服务为唯一核心功能。

2、发行人短信业务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短信前十大客户及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店铺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短信服务	是否为自我充值
1	徐小米教搭配	35.18	快手	无法查询	百货直播	2022.04.21	直播通知	是	否
2	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95	自营	2021.02.02	保险经纪服务	2021.04.13	验证码	是	否
3	澳特力旗舰店	6.25	淘宝/天猫	4年	保健品	2018.09.25	营销短信\ 订单关怀		
	autili 澳特力海外旗舰店	1.21	淘宝/天猫	3年	保健品	2019.04.09	营销短信\ 订单关怀	否	否
	vitafamily 旗舰店	0.12	淘宝/天猫	1年	保健品	2021.07.02	营销短信\ 订单关怀		
	小计	7.58	-	-	-	-	-	-	-
4	衡阳慧用工服务有限公司	4.34	自营	2021.01.12	人力资源服务	2019.10.30	验证码\ 通知短信	是	否
5	徐楠楠—蔻辰集团董事长	2.99	快手	无法查询	化妆品	2021.06.15	直播通知	是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店铺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短信服务	是否为自我充值
6	天目馨香旗舰店	2.94	淘宝/天猫	7-8年	食品	2019.12.11	营销短信	否	否
	天目馨香小香薯	0.00	淘宝/天猫	5年	食品	2018.06.26	营销短信		
	小计	2.94	-	-	-	-	-		
7	久洲画院	2.72	快手	无法查询	书画	2021.11.25	直播通知	是	否
8	斯塔文具专营店	2.19	淘宝/天猫	3年	文具	2021.12.06	营销短信	否	否
9	张小姐的鞋铺	2.14	淘宝/天猫	10年	鞋类	2020.06.01	营销短信	否	否
10	一泉美妆专营店	1.79	抖音	1年	美妆	2021.12.25	订单关怀	是	否
	合计	69.82	-	-	-	-	-	-	-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淘宝/天猫平台客户在使用短信服务时同步使用公司软件提供的其他功能，不存在重大异常，而抖音、快手及自营平台客户，由于软件核心功能为短信服务，除短信服务外，其他功能使用较少，符合发行人在快手、抖音及自营平台的产品定位。

（2）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短信服务	是否为自我充值
----	-----------	------	------	---------------	-----------	------	-------	-----------	---------

单位：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短信服务	是否为自我充值
1	耀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50	自营	2021.02.02	保险经纪服务	2021.04.13	验证码	是	否
2	北京青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0	自营	2014.08.05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12.16	课程预约提醒	是	否
3	澳特力旗舰店	9.44	淘宝/天猫	4年	保健品	2018.09.25	营销短信\订单关怀	否	否
						2019.04.09	营销短信\订单关怀		
						2021.07.02	营销短信\订单关怀		
	小计	13.04	-	-	-	-	-	-	-
4	二锅头品质店	12.54	淘宝/天猫	已无法查询, 终止经营	已无法查询, 终止经营	2020.12.12	营销短信	否	否
5	盛太全球购	11.55	淘宝/天猫	已无法查询, 终止经营	已无法查询, 终止经营	2020.08.16	营销短信	否	否
6	臻阳珠宝	9.83	淘宝/天猫	已无法查询, 终止经营	已无法查询, 终止经营	2020.07.23	营销短信	否	否
7	S45Online 原 1807	9.59	淘宝/天猫	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	服饰	2019.11.17	营销短信	否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短信服务	是否为自我充值
8	天目馨香旗舰店	7.55	淘宝/天猫	7-8年	食品	2019.12.11	营销短信		
	天目馨香小香薯	1.23	淘宝/天猫	5年	食品	2018.06.26	营销短信		
	阿郎小香薯	0.28	淘宝/天猫	7年	食品	2017.12.24	营销短信	否	否
	喜乐凌旗舰店	0.25	淘宝/天猫	3年	食品	2021.04.20	营销短信		
	小计	9.30	-	-	-	-	-	-	-
9	来客送	4.99	淘宝/天猫	已无法查询，终止经营	已无法查询，终止经营	2021.02.05	营销短信	是	否
10	木兰设计师品牌集合店	4.24	淘宝/天猫	12年	服饰	2017.11.10	营销短信\订单关怀	否	否
	合计	205.99	-	-	-	-	-	-	-

2021年，发行人淘宝/天猫平台客户来客送仅使用短信服务，其他客户均在使用短信服务的同时，同步使用软件的其他功能，不存在重大异常；由于自营平台仅提供短信服务，发行人自营平台客户熠保科技、青橙信息未使用其他功能，不存在异常。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 短信服务	是否为 自我充值
1	天目馨香旗舰店	19.54	淘宝/天猫	7-8 年	食品	2019.12.11	营销短信	否	否
	天目馨香小香薯	8.70	淘宝/天猫	5 年	食品	2018.06.26	营销短信	否	否
	阿郎小香薯	0.85	淘宝/天猫	7 年	食品	2018.06.26	营销短信	否	否
	小 计	29.09	-	-	-	-	-	-	-
2	澳特力旗舰店	5.93	淘宝/天猫	4 年	保健品	2018.09.25	营销短信\ 订单关怀	否	否
	antili 澳特力海外旗舰店	2.49	淘宝/天猫	3 年	保健品	2019.04.09	营销短信\ 订单关怀	否	否
	小 计	8.42	-	-	-	-	-	-	-
3	汉韵阁芙蓉	5.05	淘宝/天猫	5 年	无法查询到 相关信息	2019.06.15	营销短信	否	否
4	世杰图书专营店	4.74	淘宝/天猫	10 年	图书	2017.12.22	营销短信	否	否
5	北京青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9	自营	2014.08.05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9.12.16	课程预约提醒	是	否
6	万泰闸总	3.24	淘宝/天猫	7 年	钥匙门锁	2020.05.16	营销短信	否	否
7	炳瀚衣舍旗舰店	3.23	淘宝/天猫	4 年	服饰	2019.05.07	营销短信\ 营销短信	否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短信服务	是否为自我充值
8	木兰设计师品牌集合店	2.97	淘宝/天猫	12年	服饰	2017.11.10	订单关怀 营销短信\订单关怀	否	否
9	TESTV 新寻宝 87076677	2.91	淘宝/天猫	已无法查询， 终止经营	已无法查询， 终止经营	2019.05.23	营销短信	否	否
10	ONLY YOU 只有你定制	2.67	淘宝/天猫	13年	服饰	2018.11.11	营销短信\订单关怀	否	否
	KISS MIMI	0.00	淘宝/天猫	4年	鞋类	2018.05.02	订单关怀	否	否
	小计	2.67	-	-	-	-	-	-	-
合计		65.91	-	-	-	-	-	-	-

发行人自营平台仅提供短信服务，2020年自营平台客户青橙信息仅使用短信功能，不存在异常；除青橙信息外，当年其他前十大客户在使用短信功能的同时均使用软件的其他功能，不存在异常情形。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 /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 短信服务	是否为 自我充值
1	天目馨香小香薯	7.71	淘宝/天猫	5 年	食品	2019.12.11	营销短信	否	否
	阿郎小香薯	0.89	淘宝/天猫	7 年	食品	2018.06.26	营销短信	否	否
	小 计	8.60	-	-	-	-	-	-	-
2	汉韵阁芙蓉	6.66	淘宝/天猫	5 年	无法查询 到相关信息	2019.06.15	营销短信	否	否
3	世杰图书专营店	4.25	淘宝/天猫	10 年	图书	2017.12.22	营销短信	否	否
4	利比熊旗舰店	2.52	淘宝/天猫	3 年	家居	2019.02.26	营销短信\ 订单关怀	否	否
	天康宏盛官方企业店	1.11	淘宝/天猫	5 年	家居	2018.05.16	营销短信	否	否
	小 计	3.63	-	-	-	-	-	-	-
5	欧曼名品 高端定制	2.46	淘宝/天猫	8 年	服饰	2017.11.10	营销短信	否	否
	新玩堂 万代模型正品	1.37	淘宝/天猫	9 年	玩具	2017.12.19	营销短信	否	否
6	樱花日本动漫社商店	0.72	淘宝/天猫	9 年	玩具	2018.08.24	营销短信	否	否
	小 计	2.10	-	-	-	-	-	-	-
7	炳瀚衣舍旗舰店	1.86	淘宝/天猫	4 年	服饰	2019.05.07	营销短信\ 订单关怀	否	否
8	卡星诺西餐食材批发商城	1.28	淘宝/天猫	5 年	食品	2018.03.20	营销短信\ 订单关怀	否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店铺名称/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所属平台	店铺存续时间/公司成立时间	销售类目/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合作合理性	是否仅使用短信服务	是否为自我充值
	鲜食通食材批发	0.57	淘宝/天猫	3年	食品	2019.01.18	营销短信	否	否
	西食佳中西餐食材批发	0.01	淘宝/天猫	3年	食品	2019.10.24	营销短信	否	否
	小计	1.86	-	-	-	-	-	-	-
	澳特力旗舰店	1.41	淘宝/天猫	4年	保健品	2018.09.25	营销短信\订单关怀	否	否
9	autili 澳特力海外旗舰店	0.44	淘宝/天猫	3年	保健品	2019.04.09	营销短信\订单关怀	否	否
	小计	1.85	-	-	-	-	-	-	-
	花木吉亲子装原创	1.52	淘宝/天猫	11年	服饰	2018.12.07	营销短信	否	否
	花花家亲子装原创	0.17	淘宝/天猫	8年	服饰	2019.02.12	营销短信	否	否
10	酵素身材管理中心	0.00	淘宝/天猫	8年	保健品	2019.05.06	订单关怀	否	否
	小计	1.68	-	-	-	-	-	-	-
	合计	34.95	-	-	-	-	-	-	-

2019年，发行人短信前十大客户均在使用短信服务的同时，同步使用软件的其他功能，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自营平台及淘宝/天猫客户“来客送”外，发行人前十大短信客户均实际使用公司电商 SaaS 软件产品，不存在自充值等虚假交易的情形。

（二）说明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的保险经纪服务项目的合作背景、具体内容、合作方式，项目资金中来自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比等，是否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披露为关联方，说明短信采购服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项目收入是否有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

1、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的保险经纪服务项目的合作背景、具体内容、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之间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原因	合作方式简介
1	邹宇	2021.07	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法定代表人吴密彬系朋友关系，熠保科技主营为保险经纪咨询业务，在经营初期推广项目，熠保科技需要一定资金投入，因而双方开展合作。	（1）项目合作形式：熠保科技与邹宇、苏鑫共同出资参与保险经纪项目，熠保科技负责项目实际运营；邹宇、苏鑫不参与项目的具体运营，待项目结算后，邹宇、苏鑫的项目收益按协议中的比例进行分成。
2	苏鑫	2021.04		（2）借款形式：熠保科技向邹宇、苏鑫借款，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到期后还本付息。

2、熠保科技项目资金中来自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比

2021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熠保科技合计开展保险推广项目27项，项目收入7,534.26万元，项目成本5,663.27万元。上述期间内，邹宇、苏鑫合计参与保险推广项目7个，通过项目合作及借款形式合计支出金额为860.00万元，占熠保科技项目成本的比重为15.19%，占比较低。

3、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熠保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熠保科技之间的往来

①发行人与熠保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营平台向熠保科技提供短信服务，主要包含保险营销类及通知类短信。熠保科技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咨询业务，由于其业务的需要向发行人购买保险营销类短信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保险营销类短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熠保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收入（万元）	短信发送条数（万条）
2022年1-6月	7.95	240.14
2021年	111.50	2,678.92

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熠保科技以及其他自营平台客户提供的短信服务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 间	客户名称	通知类短信服务单价（元/条）
2022年1-6月	熠保科技	0.032
	青橙信息	0.030
	慧用工	0.030
2021年	熠保科技	0.032/0.030
	青橙信息	0.030
	慧用工	0.030/0.032

注：2021年，发行人向熠保科技、慧用工提供短信服务的价格有所调整，调整体现为调整后价格/调整前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自营平台向熠保科技及其他客户提供的短信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熠保科技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②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

A. 邹宇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款项性质	合作期限	项目总投资总额	邹宇出资/借款额	实际出资/借款时间	实际出资/借款金额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1	“湛江项目”合作协议书	投资	2021.07.15-2021.09.15	200.00	100.00	2021.07.06	100.00	30.73	2021.10 收款 30.73 万元, 剩余 100 万元转投“云浮市民保、茂名市民保、北京京惠保”。
2	“云浮市民保、茂名市民保、北京京惠保”合作协议书	投资	2021.10.25-2021.12.30	500.00	100.00	湛江项目转入	-	102.00	2022.02
3	“潮州市民保”合作协议书	投资	2021.09.15-2021.10.31	100.00	50.00	2021.09.16	50.00	43.47	2022.02
4	借款合同	借款	2021.11.03-2021.12.31	-	100.00	2021.11.03	100.00	101.93	2021.12
5	借款合同	借款	2021.11.17-2021.12.03	-	100.00	2021.11.18	100.00	100.50	2021.12
6	借款合同	借款	2021.11.12-2022.01.30	-	100.00	2021.11.11	100.00	102.67	2022.01
合 计							450.00	481.30	-

B. 苏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款项性质	合作/借款期限	项目总投资总额	苏鑫出资/借款额	实际出资/借款时间	实际出资/借款金额	收款金额	收款时间
1	“东莞项目”合作协议	投资	2021.04.08-2021.07.01	-	50.00	2021.04.23	50.00	55.85	2021.07 收款 9.75 万元； 2021.09 收款 46.10 万元。
2	“衡惠保”合作协议	投资	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2021.08.05	-	50.00	2021.06.12	50.00	-	借款回款
3	“滨州项目”合作协议	投资	2021.07.15-2021.09.15	180.00	60.00	2021.07.09	60.00	64.84	2022.04 收款
4	“广东学平险”合作协议	投资	2021.08.23-2021.10.31	300.00	150.00	2021.08.26	150.00	-	借款回款
5	借款合同	借款	2021.11.10-2022.01.31	-	150.00	2021.11.04	100.00	152.97	2021.12 收款 101.9 万元； 2022.01 收款 51.07 万元。
6	借款合同	借款	2021.11.05-2022.12.31	-	150.00	2021.08.26	借款转入	154.05	2022.1 收款
合 计							410.00	427.71	-

经访谈确认，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的资金往来是以两人与熠保科技法定代表人吴密彬的多年朋友关系及信任为基础。邹宇、苏鑫二人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以其闲置资金向熠保科技提供项目投资款、借款分别为 450 万元和 41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熠保科技已将全部项目投资款及借款清偿完毕，且未新增其他项目投资及借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之间业务往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熠保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

①熠保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J7P1W	
成立日期	2021-02-0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吴密彬	
注册资本	1,465.5173 万元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吴密彬	44.7059
	斯之道（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39
	济南熠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1
	济南熠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31
	苏州远毅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90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88
	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8
	南京博睿嘉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51
	济南熠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6
	济南熠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6
	苏州源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61

②熠保科技及其主要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材料并经熠保科技承诺，自发行人设立

至今，熠保科技及其主要人员均未持有过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与熠保科技之间不构成法定关联方

发行人与熠保科技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熠保科技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熠保科技与发行人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的关联方。

（4）发行人与熠保科技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不构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应披露的关联方

①发行人与熠保科技之间是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交易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通过自营平台向熠保科技提供短信服务是双方在业务发展阶段的商业决定；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熠保科技提供短信服务收入占比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1%，发行人对熠保科技不构成依赖；发行人向熠保科技提供短信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因此，发行人与熠保科技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②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之间不存在特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是以二人与熠保科技法定代表人吴密彬的多年朋友关系及信任为基础，使用闲置资金对熠保科技进行项目投资及资金拆借。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熠保科技已全部清偿上述款项且未新增其他项目投资或借款，该等款项与发行人和熠保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熠保科技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构成发行人实质意义上的关联方。

4、发行人向熠保科技提供短信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向熠保科技销售短信服务价格与向其他短信客户的对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3、(1)”之“①发行人与熠保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

5、项目收入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熠保科技销售短信服务金额如下：

期 间	销售收入（万元）	短信发送条数（万条）
2022年1-6月	7.95	240.14
2021年	111.50	2,678.92
合 计	119.45	2,919.06

熠保科技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咨询业务，业务模式为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保险推广服务，保险经纪公司根据熠保科技保险项目推广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分成。在项目初期，熠保科技需购买新媒体推广服务、营销短信及广告投放服务等，因此熠保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熠保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营销短信或通知短信用于其多个保险推广项目，并非仅用于熠保科技与邹宇、苏鑫合作的保险推广项目，熠保科技根据其项目所处地区的情况以及各供应商短信通道的资源，为保证其项目稳定开展，同时与多个短信供应商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邹宇、苏鑫二人向熠保科技提供项目投资款或借款金额合计为860.00万元；熠保科技偿还二人项目本金及收益、借款及利息金额合计为909.01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全部合作项目合作均已结束，相关合同条款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此外，除邹宇、苏鑫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关联方与熠保科技均未发生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熠保科技提供的短信服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均小于 1%，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借由熠保科技虚增收入的动机。

综上，发行人短信业务收入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形。熠保科技项目收入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情形。

（三）说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采购发行人短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短信发送对象、短信发送对象的信息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所提供，结合熠保科技、青橙信息以及其他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短信的用途等，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提供短信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说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采购发行人短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短信发送对象、短信发送对象的信息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所提供

（1）熠保科技

熠保科技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咨询业务，业务模式为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保险推广服务，保险经纪公司根据熠保科技保险项目推广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分成。在项目初期，熠保科技需购买新媒体推广服务、营销短信、通知短信及广告投放服务等。因此，熠保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主要系为进行保险推广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熠保科技提供短信服务过程中，短信发送对象为投保人，短信发送对象的信息来源于投保人自身填写的相关内容。

（2）青橙信息

青橙信息主营业务为向健身行业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健身房预约管理系统、健身会议/培训报名管理系统、健身教练助手等。青橙信息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主要系其下游客户（健身房）需要向健身房会员发送课程预约等短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青橙信息提供短信服务过程中，短信发送对象主要为健身房会员，短信发送对象的信息来源于健身房会员自身录入的相关内容。

2、结合熠保科技、青橙信息以及其他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短信的用途等，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提供短信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熠保科技、青橙信息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短信服务实现的销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短信服务收入的 比重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
2022年 1-6月	徐小米教搭配	35.18	13.93	0.64
2021年	熠保科技	111.50	17.40	0.96
	青橙信息	19.40	3.03	0.17
	澳特力旗舰店/autili 澳特力海外旗舰店 /vitafamily 旗舰店	13.04	2.03	0.11
	二锅头品质店	12.54	1.96	0.11
	盛太全球购	11.55	1.80	0.10
2020年	天目馨香旗舰店/天目 馨香小香薯/阿郎小香 薯	29.09	5.60	0.32

(1) 徐小米教搭配

店铺名称	徐小米教搭配
店铺存续时间	-
所属平台	快手
主营业务	百货直播
合作开始时间	2022.04.21
经营规模	总销量 7,640.90 万件
粉丝数	1,467.80 万
采购短信的用途	向其粉丝发送直播通知短信

(2) 熠保科技

企业名称	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J7PIW
成立日期	2021-02-02

营业期限	2021-02-02 至 2051-0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吴密彬
注册资本	1,149.425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咨询业务，业务模式为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保险推广服务
经营规模	2021 年收入 7,410.61 万元，净利润 1,318.93 万元
采购短信的用途	进行保险推广服务

(3) 青橙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青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619391Q
成立日期	2014-08-05
营业期限	2014-08-05 至 2034-08-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7 幢一层 B-003
法定代表人	黄而惠
注册资本	182.856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为健身行业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及服务
经营规模	健身房管理者 70,000+；健身房 25,000+；覆盖健身消费人群 6,450,000+；健身房服务商 300+；健身交流 550,000+
采购短信的用途	青橙信息的下游客户（健身房）需要向健身房会员发送课程预约等短信

(4) 澳特力旗舰店/autili 澳特力海外旗舰店/vitafamily 旗舰店

店铺名称	澳特力旗舰店/autili 澳特力海外旗舰店/vitafamily 旗舰店
店铺存续时间	4 年/3 年/1 年
所属平台	淘宝/天猫
主营业务	保健品的销售
合作开始时间	2018.09.25/2019.04.09/2021.07.02
经营规模	至少月销售额 60 万元/至少月销售额 14 万/至少月销售额 1.3 万

粉丝数	25.60 万/2.70 万/4.90 万
采购短信的用途	进行商品营销与订单关怀

注：以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三十天计算月销售额，月销售额=最近 30 天销量×单价粗略估算

（5）二锅头品质店

店铺名称	二锅头品质店
店铺存续时间	-
所属平台	淘宝/天猫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时间	2020.12.12
经营规模	-
采购短信的用途	用于商品营销

注：店铺已注销，无法查询相关信息。

（6）盛太全球购

店铺名称/企业名称	盛太全球购
店铺存续时间	-
所属平台	淘宝/天猫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时间	2020.08.16
经营规模	-
采购短信的用途	用于商品营销

注：店铺已注销，无法查询相关信息。

（7）天目馨香旗舰店/天目馨香小香薯/阿郎小香薯

店铺名称/企业名称	天目馨香旗舰店/天目馨香小香薯/阿郎小香薯
店铺存续时间	7-8 年/5 年/7 年
所属平台	淘宝/天猫
主营业务	食品销售
合作开始时间	2019.12.11/2018.06.26/2018.06.26
经营规模	至少月销售额 15 万元/至少月销售额 1.3 万元/至少月销售额 0.04 万元

粉丝数	2.8万/2.5万/0.3万
采购短信的用途	用于商品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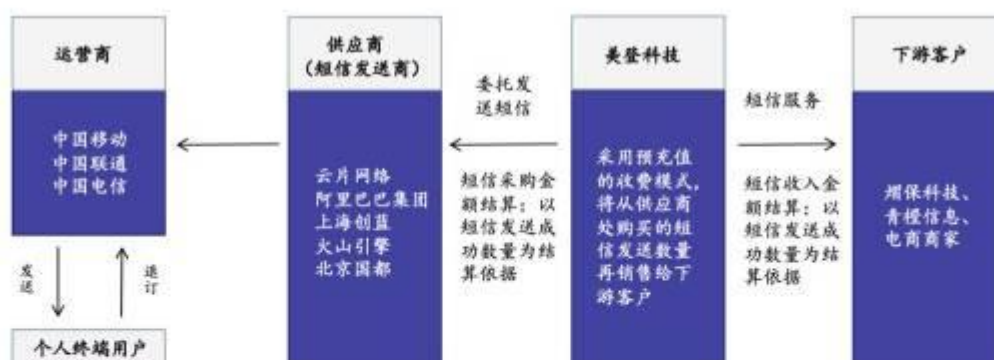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上述短信服务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所属类型主要分为电商商家、健身行业软件服务商即青橙信息、保险经纪推广服务商即熠保科技。

在主营业务方面，电商商家主营业务为向网购消费者销售其自营的日常用品及食品等，青橙信息主营业务为向健身行业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及服务，熠保科技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咨询业务，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短信业务合作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在经营规模方面，各类型短信客户经营规模体量不一，业务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在采购短信的用途方面，主要是用于其自身商品和服务的营销，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结合熠保科技、青橙信息以及其他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短信的用途，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提供短信服务都是用于其正常商品或服务的营销推广，短信内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送的内容，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提供短信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四）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说明已开展的短信业务，特别是为熠保科技、青橙信息等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是否符合《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的短信业务流程和模式如下：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在提供短信服务时，首先需要向云片网络、阿里巴巴集

团等短信服务供应商采购短信资源，由该等短信服务供应商负责为发行人分配短信发送通道，双方按照短信成功发送条数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其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短信服务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客户通过内嵌于 SaaS 软件的内购链接或与发行人签订《短信业务服务协议》后，进行预充值购买短信服务，获得相应数量的短信发送权限，发行人在客户实际使用短信服务时进行结算。

2、发行人已开展的短信业务符合《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发行人已开展的短信业务的实际情况，《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管规定（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民法典》	主要监管要求	是否适用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电信方式侵犯他人隐私	是
《通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主要监管要求	是否适用
第六条 经营短信息服务或语音呼叫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发送短信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否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是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用户提供文字、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需为电信业务经营者	否

<p>数据、声音、图像、视频等信息的电信业务。</p> <p>（二）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为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短信息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包含但不限于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p> <p>（三）商业性短信息或商业性电话，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信息或电话。</p>		
--	--	--

（2）发行人不属于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不适用《通管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已开展的短信业务流程和模式可知，发行人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编辑短信内容，经发行人内部审核通过后（其中，快手平台的短信发送内容由快手内部进行审核），再由发行人提交至发行人的短信服务供应商，委托短信服务供应商将内容提交至电信运营商进行短信发送，发行人在提供短信服务时借助的是短信服务供应商的短信通道，并未使用自身的短信通道，故发行人自身并非《通管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中规定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向熠保科技、青橙信息等客户提供短信服务时，无需按照《通管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3）发行人提供的短信服务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及《通管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① 电商商家客户

电商商家在通过发行人内置于 SaaS 软件的内购链接购买短信发送服务时，已明确知悉并同意《美折短信营销服务订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该协议明确约定：电商商家在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短信服务时，已取得接收短信对象的许可、授权或同意。

对于使用阿里巴巴/抖音等平台的终端客户而言，其在注册使用平台账号时，均已阅读并同意了平台制定的相关隐私政策。以阿里巴巴平台为例，消费者个人在使用淘宝为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前均已授权淘宝平台获取其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昵称、头像等为通过平台购买商

品或服务所必需的信息。同时，当消费者个人订阅店铺并成为店铺会员后，已授权电商商家将与店铺相关的促销活动通过短信的方式发送至其个人手机客户端。因此，电商商家在向其店铺粉丝发送店铺活动短信时，已经取得了消费者个人的明确同意。

②非电商商家

根据发行人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签订的《短信业务服务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短信产品的具体类型以及服务模式，并且熠保科技、青橙信息保证：在委托发行人向客户发送与其特定业务相关的短信前已经取得了用户的同意。

此外，发行人在提供商业性短信发送服务时，相关商业性短信内容中均明确包含“退订回 T”等表述，如短信接受对象作出拒绝继续接收相关商业性短信息的意思表示后，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向其继续发送该类短信。

（4）对于短信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参考《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重要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上述内控建设均能有效避免发行人在提供信息服务过程中违法违规风险的发生。

（5）发行人不存在与短信业务相关的投诉、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访谈熠保科技与青橙信息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熠保科技与青橙信息在使用发行人短信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因向客户群体发送短信内容违法违规、泄露客户个人信息数据等原因而导致的投诉、相关诉讼、仲裁或索赔事项，也不存在因前述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警告、处罚等情形。此外，根据网络检索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开展的短信业务符合《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短信业务的运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已开展的短信业务符合《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在今后的短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短信业务。但是，由于公司对熠保科技、青橙信息以及电商商家的业务开展不具有可控性，无法完全保证其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用于合法合规的业务，因此，不排除公司今后短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同时，未来与短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台，导致监管措施的变动可能会使公司短信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说明信钱包产品的相关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保险类短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授权，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开展与“信钱包”产品相关的业务

经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与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从未开展与“信钱包”产品相关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上线经营与“流量钱包”产品相关的业务，具体产品情况为：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通信”）在其公域内提供流量池供电商商家增加店铺粉丝数、浏览量等使用，电商商家在向阿里巴巴通信充值流量使用额度后，即可使用发行人内嵌在美折软件里的引流服务，从而创建相关活动来增加粉丝数、浏览量等，例如：列示抽奖产品，关注店铺即可参与抽奖等。

发行人“流量钱包”产品的盈利模式：阿里巴巴通信根据电商商家充值流量使用发行人提供的引流服务的具体情况，每月与发行人结算并分取佣金。报告期内，流量钱包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流量钱包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9年	19,550.84	0.03
2020年	94,476.04	0.10
2021年	10,638.47	0.01
2022年1-6月	-	-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开展与“信钱包”产品相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上线经营与“流量钱包”产品相关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流量钱包”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不属于金融业务或类金融业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商 SaaS 软件开发及销售的服务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以美折、我打为核心的电商 SaaS 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内嵌的短信增值服务，前述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满足电商商家的营销管理和订单管理的需求。其中，美折是一款为电商商家开发的营销管理软件，其主要功能为价格促销、图片视觉营销、会员营销、视频内容营销、互动营销等；我打是一款为电商商家开发设计的订单管理软件，提供订单筛单、快递单发货单打印、订单发货、售后管理等功能，满足电商商家快速、批量的订单处理需求，提升订单处理效率；此外，发行人短信服务主要内嵌于公司电商 SaaS 软件中，具备短信营销、自动化短信通知、不同人群营销效果分析等功能，从而帮助电商商家进行多维度人群标签，实现精细化会员管理，提升会员粘性、活跃度和忠诚度，增加会员复购率和销售额，强化产品品牌，协助电商商家全方位建设会员营销体系。

（2）发行人保险类短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保险类短信收入均来源于熠保科技。经查询熠保科技的工商信息并对其进行访谈，熠保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咨询业务，业务模式为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保险推广服务，保险经纪公司根据熠保科技的保险项目推广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分成。因此，熠保科技需购买新媒体推广服务、营销短信、通知短信及广告投放服务等。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仅为熠保科技提供短信投

放服务，如短信发放通道、终端订单筛选、数据复盘等，不涉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熠保科技提供的短信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小于 1%，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发行人实现的保险类短信收入均来源于熠保科技，发行人自身不存在从事保险代理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询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网站，了解发行人 SaaS 软件产品功能特点；访谈发行人产品经理，了解发行人不同平台产品业务功能及核心功能；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短信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了解客户公司成立时间（如适用）、店铺存续时间（如适用），客户所属平台、开展合作时间、客户使用软件情况等；

（3）访谈邹宇、苏鑫了解其与熠保科技合作的相关背景、具体形式和合作内容；取得并查阅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检查合同主要条款；取得邹宇、苏鑫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邹宇、苏鑫与熠保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4）取得发行人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和衡阳慧用工之间签署的短信服务协议，并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对比检查，判断发行人是否对熠保科技有利益倾斜；取得发行人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衡阳慧用工的短信消费账单；并对熠保科技、青橙信息进行函证，确认其收入真实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解熠保科技、青橙信息的主要工商信息；

（5）访谈熠保科技了解其主营业务、采购短信服务用途、短信发送对象及信息来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及相关原因等，取得其与邹宇、苏鑫之间的

资金流水统计表，了解资金往来情况；取得并查阅熠保科技尽调报告，了解熠保科技基本情况；访谈青橙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采购短信服务用途、短信发送对象及信息来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及相关原因等，并对收入真实性进行确认；访谈衡阳慧用工，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并对收入真实性进行确认；

（6）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试行）》，判断熠保科技是否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7）访谈发行人短信业务相关负责人，查看短信服务操作页面及操作流程，了解发行人短信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和业务流程；

（8）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信钱包”产品相关的业务，并咨询“流量钱包”业务负责人，了解“流量钱包”的运营与盈利模式；

（9）对照《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查出发行人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等短信业务客户签订的《短信业务服务协议》，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访谈熠保科技、青橙信息等短信业务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已开展的短信业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查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展的短信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2）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将“J 金融业”类别及相关说明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进行比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短信客户中，除淘宝/天猫平台客户来客送仅使用短信服务外，其余淘宝/天猫客户不存在仅使用短信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异

常情形；快手、抖音及自营平台客户由于产品核心功能为短信服务，仅使用短信服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短信客户均实际使用公司电商 SaaS 软件产品，不存在自充值等虚假交易的情形；

（3）熠保科技不属于发行人按实质重于形式应披露的关联方；

（4）熠保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短信收入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虚增收入的情况；

（6）发行人向熠保科技、青橙信息提供短信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短信业务，包括为熠保科技、青橙信息等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均符合《民法典》《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短信业务的运营风险”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风险；

（8）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开展与“信钱包”产品相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以美折、我打为核心的电商 SaaS 软件及在此基础上内嵌的短信增值服务，保险类短信收入均来源于为熠保科技提供短信服务，发行人不存在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 4. 依赖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电商 SaaS 软件行业，业务开展中需向阿里巴巴集团在内的电商平台采购技术服务、短信通道等业务资源，因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84%以及 99.62%，其中向阿里巴巴

集团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90.80%、98.01%以及 90.76%。（2）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成本包括获取收入而支付与之相应的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API 与数据同步费、服务器租赁费及人工成本。其中，技术服务费为发行人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向用户提供电商 SaaS 软件，各电商平台服务市场基于用户支付的订单金额扣除的固定费率的平台服务费用，淘宝/天猫平台技术服务费率为 20%，拼多多、抖音及快手平台费率为 0.6%，京东平台费率为 15%-20%；API 与数据同步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向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支付的订单数据调用与同步费用。（3）电商平台针对入驻服务市场的服务商企业制定了收益分成规则，并基于平台的开发环境和基础设施部署向服务商企业提供 API、服务器等主要业务资源。若电商平台将电商商家资源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倾斜，或者对技术服务费、API、数据同步服务的收费规则作出不利于发行人的调整，均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阿里巴巴集团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范围、依据的标准及完整性，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在淘宝/天猫平台上的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结合自身电商 SaaS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环节主要依赖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阿里巴巴集团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正常经营

1	阿里巴巴集团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04.12.07	69,000 万美元	是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8.04.08	100,000	是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04.12.03	1,652	是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4.12.08	150,000	是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2017.10.10	10,000	是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99.09.09	1,072,526 万美元	是
2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23	5,000	是
3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1.09	1,000	是
4	京东集团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29	2,000	是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8.02.09	5,000	是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03.13	26,000	是
5	字节跳动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1	100,000	是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03	100	是
6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7.02.12	10,000	是
7		上海创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04.19	6,000	是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结构如下：

(1) 阿里巴巴集团

①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69,000.00	100.00	董事：戴珊、李发光、蒋芳 总经理：戴珊 监事：郑俊芳
总计		69,000.00	100.00	-

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	------	-------------	----------	------

1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董事：张建锋、徐宏、蒋芳 总经理：张建锋 监事：冯云乐
总 计		100,000.00	100.00	-

③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52.00	100.00	董事：蒋雁翔、司为、秦健 经理：蒋雁翔 监事：冯云乐
总 计		1,652.00	100.00	-

④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淘宝（中国）软件 有限公司	617,718.00	57.5947	董事：戴珊、张彧、蒋芳 总经理：戴珊 监事：冯云乐
2	浙江天猫技术有 限公司	383,396.00	35.7470	
3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71,412.00	6.6583	
总 计		1,072,526.00	100.00	-

⑤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阿里巴巴（中国）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锋 监事：和富强
总 计		10,000.00	100.00	-

⑥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要人员
----	------	-----	------	------

		(万元)	(%)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董事：倪行军、葛勇获、施海璇 总经理：葛勇获 监事：张威
总计		150,000.00	100.00	-

(2)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浙江企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执行董事：吴佳钊 经理：林佳齐 监事：寇小君
总计		5,000.00	100.00	-

(3)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杭州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健肿 监事：王坚
总计		1,000.00	100.00	-

(4) 京东集团

①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超 监事：丁永晟
总计		2,000.00	100.00	-

②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	------	-------------	-------------	------

1	厘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辛波 监事：缪晓虹
总 计		5,000.00	100.00	-

③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辛波 监事：缪晓虹
总 计		26,000.00	100.00	-

(5) 字节跳动

①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北京潜龙在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飞 监事：李英
总 计		100,000.00	100.00	-

②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飞 监事：何姗姗
总 计		1,000.00	100.00	-

(6)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董事：万卫方、沈力、张建国 经理：沈力 监事：沈伟新
总 计		10,000.00	100.00	-

(7) 上海创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人员
1	上海徽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80	27.33	董事：唐小波、彭立中、周凤成、宋争光、邹红艳、彭伟锋、徐景春、郭乐、孙俊瀚 总经理：唐小波 监事：颜秋平、谭朱林、唐畅
2	上海青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60	23.46	
3	唐小波	1104.00	18.40	
4	杭州弘帆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	9.20	
5	上海径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0	8.15	
6	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6	5.56	
7	浙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4	4.14	
8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	2.22	
9	上海炎焱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	1.33	
10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	0.21	
总计		6,000.00	100.00	-

经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阿里巴巴集团等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情况，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阿里巴巴集团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未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除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阿里巴巴集团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范围、依据的标准及完整性，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在淘宝/天猫平台上的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范围、依据的标准及完整性

发行人结合其行业与业务的特点，基于所属行业、财务与业务数据具有可获得性以及业务相似性三个方面作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依据的标准，具体如下：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发行人细分行业领域为 SaaS 软件，因此发行人选取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SaaS 企业，作为遴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

（2）业务性质可比性标准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电商 SaaS 软件开发及销售的服务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由于电商 SaaS 软件属于常规 SaaS 软件在特定行业的深度应用，在用户群体、上下游关系、收费模式等多方面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独立的体系，与常规 SaaS 软件业务生态具有较大差异。为保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备业务可比性，因此选取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商 SaaS 软件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发行人主要的软件产品集中在电商服务市场的营销管理与订单管理类目，属于标准的工具型软件类目；各电商平台服务市场中以流量为基准结算的“流量推广”或者外包服务的“代运营”等类目在业务模式、结算方法等各方面与工具型软件类目具有较大的差异，不具备业务可比性。

因此，发行人以工具型软件类目下的电商 SaaS 企业作为遴选同行业可比公

司的标准。

（3）具备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为保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与财务数据对比工作的顺利开展，发行人将选取详细披露其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公众公司作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畴。同时，为保证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剔除部分业务范围较广且未单独披露 SaaS 软件相关业务与财务指标的公众公司。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了光云科技(688365.SH)、爱用科技(836858.NQ)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完整、充分地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核心竞争力关键指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在淘宝/天猫平台上的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三）结合自身电商 SaaS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环节主要依赖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模式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销售环节

电商 SaaS 行业的模式为电商平台建立商家服务市场，为电商商家与电商 SaaS 企业提供软件与服务的交易平台。为保持平台具有公平的运营环境，在电商商家选购电商 SaaS 软件的过程中，电商平台仅向电商商家与电商 SaaS 企业提供达成交易的平台基础能力，如账户体系、收付款端口等，并不直接影响或干预电商商家与电商 SaaS 企业的交易。

电商 SaaS 软件在服务市场的宣传推广主要基于服务市场所属类目下的排名。根据电商平台制定的规则，服务市场展示各个电商 SaaS 软件的推荐位主要是根据各软件的销量进行排序。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头部电商 SaaS 企业凭借自身产品在功能、交互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较高，进而获得靠前的推荐位，不存在电商平台人为影响电商 SaaS 软件排名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相互独立。

因此，发行人基于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开展销售业务，并未影响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的独立性。

（2）采购环节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存在向电商平台采购主要业务资源的情况，但各个电商平台对于技术服务费、API、数据同步服务、服务器等业务资源的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均制定了公开的服务机制；电商 SaaS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选择向电商平台采购相应的业务资源。同时，电商平台为了维护服务市场的良性发展，并未对业务资源的采购量、采购额等进行限制，因此发行人在采购环节具有较强的业务独立性。

（3）运营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电商平台不存在业务合作以外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电商平台亦不参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研发等各环节的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保持绝对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模式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发行人已实现产品在多平台部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主流电商平台的部署情况如下：

电商平台	美折	我打	光圈智播
淘宝/天猫	√	√	-
1688	-	√	-
拼多多	-	√	-
京东	-	√	-
抖音	√	√	√
快手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经基本完成在主流电商平台的产品部署，并计划持续推进美折软件与光圈智播软件在多平台发展进程的部署，发行人多平台发展布局趋势向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商 SaaS 软件收入分平台的占比变化如下：

电商平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淘宝/天猫	71.53%	78.70%	88.49%	99.99%
拼多多	13.55%	11.15%	6.53%	0.00%
1688	4.35%	3.82%	2.07%	0.01%
京 东	1.92%	2.00%	1.32%	-
抖 音	5.04%	1.97%	0.55%	-
快 手	2.09%	1.50%	0.64%	-
其 他	1.53%	0.86%	0.40%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收入中淘宝/天猫平台的占比持续下降，由 2019 年的 99.99% 下降至 2022 年 1-6 月的 71.53%，发行人对单个电商平台的依赖度逐渐减弱，表明发行人的产品在新兴电商平台获得商家的认可，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不同电商平台的商家用户获取业务的能力。

（2）较强的技术与研发实力推动发行人业务进一步拓展

目前，各电商平台服务市场通常根据电商 SaaS 软件的销量对软件的展示位进行排序，因此决定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拓展能力的关键要素为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发行人在电商 SaaS 行业具有多年的技术开发经验，已经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与专业的研发团队，并持续跟进电商行业与商家需求的变化，针对性地自

主开发与升级产品的功能与交互，进而满足下游商家的需求，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

（3）丰富的用户基础与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发行人业务开拓提供了保障

通过在电商 SaaS 行业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累积了丰富的商家用户基础，市场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例如发行人的美折软件与我打软件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分别位列营销管理类目销量第 1 名与交易管理类目销量第 4 名，该等产品在对应类目列表的排序均较为靠前，其中美折软件位于服务市场首页的推荐页。发行人在进入新兴平台的服务市场时，能够借助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与突出的行业地位，快速获得商家用户的认可，获得新兴平台增量市场份额。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二）电商平台依赖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对电商平台的依赖风险。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软件，查询阿里巴巴集团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近亲属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00 万以上的流水记录，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近亲属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记录，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阿里巴巴集团等主要供应商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产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查询电商 SaaS 行业公开信息与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异同；

（5）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销售、采购以及运营环节对电商平台的依赖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完整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核心竞争力关键指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是在淘宝/天猫平台上的同行业公司，特别是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3）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二）电商平台依赖风险”披露了发行人对电商平台的依赖风险。

问题 5. 核心技术来源及创新特征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目前自主拥有素材在线编辑及智能批量合成处理技术、高性能分布式海量数据处理引擎、无代码活动页面生成技术、电商

平台订单多级同步技术、海量订单实时检索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72 项软件著作权与 1 项发明专利。（2）“我打”“美折”软件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入驻淘宝平台，而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威海领新成立于 2016 年。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电商 SaaS 行业的通用技术，是否容易被模仿或替代，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电商 SaaS 软件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用情况，详细说明与光云科技等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结合行业特征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自身创新特征。（2）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开源软件等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3）说明“美折”“我打”软件上线时间早于公司成立的原因，是否为受让取得，如是，关注相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心产品的研发人员目前是否仍在在发行人处任职，如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同类竞品研发的情形；结合成立以来自主研发的产品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4）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各期人员结构，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导致产品研发进程受阻或技术泄密的情形，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应风险。

问题回复：

（一）说明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电商 SaaS 行业的通用技术，是否容易被模仿或替代，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电商 SaaS 软件产品和服务中的具体运

用情况，详细说明与光云科技等同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结合行业特征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自身创新特征。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电商 SaaS 行业的通用技术，不容易被模仿或替代

(1) 电商 SaaS 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电商 SaaS 行业的业务基础为软件开发，属于典型的技术与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的核心技术领域包括数据处理、底层架构体系、数据分析复盘与信息安全改造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具体表现为：

① 稳定的大规模数据处理能力

电商 SaaS 软件的功能基础为面向大规模订单的实时处理，并在商品、营销、交易、物流等多个环节面向电商平台与商家进行协调交互。电商 SaaS 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突发情况，需要软件的技术架构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完善的异常处理机制，同时要求技术研发团队在业务演进过程中不断积累和分析大量数据以持续优化软件架构，从而提升商家对产品的使用体验。

② 底层性能稳定、业务高效灵活的产品技术体系

随着新兴电商平台的迅速崛起，不同平台、不同规模和不同业态的电商商家对 SaaS 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电商 SaaS 企业需要覆盖足够多的平台和客户群体，调研了解具有代表性的多维度需求，从中提炼出需求的共同性与差异性，进行针对性开发与持续的用户反馈修正升级，才能形成具备底层性能稳定、业务高效灵活的产品技术体系。

③ 数据分析复盘管理能力

电子商务行业的模式更替速度快，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也相应不断变化，因此要求电商 SaaS 企业具备突出的数据复盘管理能力，通过对运营数据筛选、清洗和分析等处理，快速掌握行业和电商商家的需求变动。目前，精细化开发与运营体系的构建已经是电商 SaaS 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电商 SaaS 行业的技术门槛持续上升。

④ 信息安全改造升级的能力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电商平台为了保证商家与终端消费者得到可靠的数据安全保护，逐步对电商 SaaS 企业提出更高的安全改造标准，要求电商 SaaS 企业：1) 持续进行安全资源的采购部署以及技术设计方案的升级，以符合平台的安全合规要求；2) 具备迅速响应平台安全改造要求的能力，能够快速地推送产品进行合规化升级，以保障业务的稳定开展。中小电商 SaaS 企业受制于资金、人员等多因素的限制，在电商平台日益趋严的安全规范要求下，可能无法满足电商平台的安全资源的要求，抑或无法及时跟进电商平台实时更新的安全改造要求，导致公司或产品遭到平台与市场的淘汰。

鉴于电商 SaaS 行业对规模化数据处理能力、产品技术体系、数据复盘能力、信息改造能力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电商 SaaS 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电商 SaaS 技术不容易被模仿和替代，电商 SaaS 行业内对于业务解决方案较难形成通用化的技术体系。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研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发行人在长期为商家提供优质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并基于商家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自主研发，最终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核心技术，并非电商 SaaS 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重视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持续通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方式保障其自身权益，并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同时也避免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针对大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成果，发行人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与专利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72 项软件著作权与 1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有效的技术保护壁垒。此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基于公司长久以来对市场趋势、平台业务、商家需求等多方面定向开发的成果，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电商 SaaS 行业的通用技术，不容易被模仿或替代。

2、上述核心技术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电商 SaaS 软件产品和服务中

的具体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架构端、功能端和运营端，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核心技术	具体应用
架构端	海量订单处理技术	该技术系实现美折软件的 CRM、活动效果复盘、短信用户筛选、权益营销等订单处理相关功能的架构基础，能够快速在海量订单中聚合出多维度的用户分布信息，有效满足了电商商家日益增长的精细化运营需求。
	电商平台订单多级同步技术	该项技术应用于我打软件的各个电商平台，是我打软件从电商平台 API 接口同步订单数据的技术核心，能够有效保证我打软件同步的订单与电商平台商家后台订单具备一致性。 该技术具有突出的订单处理能力，支持日均超过 1,500 万笔的订单同步处理，大促期间日处理订单量超过 5,000 万笔。
	海量订单实时检索处理技术	该项技术有效提升我打软件的订单存储检索能力，并在淘宝/天猫、拼多多、1688、抖音、京东、快手等平台中均有所使用，负责我打软件中订单业务数据的持久化存储和快速检索。支持我打产品在淘宝/天猫与 1688 平台实现店铺级数据混合处理，并支持多店铺间的动态关联。 该项技术目前支持我打软件超 20 亿条滚存订单热数据的存储、处理和统计分析。
	支持电商平台快速接入的高复用业务架构	该项技术在我打拼多多、1688、抖音、快手、京东、微信小商店等平台中均有所使用，将不同电商平台对订单管理软件的差异化和共性接口进行区分，从而研发团队在跨平台迭代过程中，仅需着重对差异化接口进行升级研发，能够加快研发团队对我打软件跨平台业务拓展的快速支持。
功能端	素材在线编辑及智能批量合成处理技术	该技术为能够赋能美折软件的素材内容产出、商品素材制作能力，新增了公告海报、直播挂件等内容产出公告，提升了原有商品素材营销活动的丰富度和投放效率，进一步满足了商家日益增长的多场景下的素材需求。
	营销活动管理技术	该技术为加强了美折软件的无线互动营销功能，为电商商家提供了多种类型的无线互动营销活动的创建、管理与效果分析功能，大幅提高了商家与终端消费者的互动效率。
	跨平台海量买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短信业务，能够为电商商家提供批量发送营

类型	核心技术	具体应用
	家准实时通知技术	销短信和多种类型的订单关怀功能。能够按照商家的要求自动向特定用户发送对应类型的营销短信内容，满足商家对用户即时触达的诉求，为商家店铺的订单推进以及形象维护保驾护航。
	支持多版本密钥的动态数据加密技术	该项技术的应用，赋予我打软件具备订单收件信息等敏感数据的动态加解密能力。支撑我打我打软件对无加密服务平台及商家自行录入订单等信息，进行加密后落库存储，有力地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所见及所得的可视化模板设计器	该项技术在我打淘宝、拼多多、1688、抖音、京东、快手等平台中使用，负责快递单、发货单模板编辑模块的技术实现。支持可见的元素位置布局精确调整，限定区域内元素内容自动缩放排版。所见及所得的操作方式提升了用户体验。相较于业内的普通操作方式，在用户体验方面有了极大提升。
	包裹物流轨迹跟踪预警查询服务	该项技术应用于淘宝/天猫以及拼多多平台的我打软件，能够实现快递单号的物流轨迹信息的接入、存储、分析统计，并根据平台的需求，在产品端为商家提供物流预警、轨迹查询等服务。
运营端	高性能分布式海量数据聚合分析引擎	该框架为发行人运营基础设施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主要用于支撑商家对产品的多维度的分析使用，包含页面访问流、行为流等，赋能美折软件在内的多个产品线。在活动宣传页、互动小程序等应用场景中，该框架也用于脱敏分析汇总订单数据，并向商家提供数据分析结果，帮助商家进行营销活动效果复盘。
	海量数据多维度实时筛选分析方法	该框架主要面向运营团队使用，用于提高用户运营效率，包括定向优惠、续订提醒、即将流失用户挽回等功能，通过人工筛选和自动化标签两条链路，加上BI技术的应用，能够分别满足不同场景的运营需要，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续订率、功能使用率等运营指标。
	无代码活动页面生成技术	该技术主要面向活动运营团队使用，在产品节日促销、新功能上线引导、现有功能升级引导等多样化场景下，运营团队可以通过该技术直接基于设计稿生成网页页面、弹窗等投放内容，无需开发人员重复地进行开发部署，大幅缩短研发与活动上线周期，增加了运营团队的工作效率。
	高性能可扩展计算任务调度管理系统	该框架主要面向数据运营团队使用，为数据研发工程师提供大规模任务集成管理的终端，在大促活动等计算总量暴增的场景能够通过弹性扩容方式保障软件运营的稳定性，满足商家用户

类型	核心技术	具体应用
		的需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类型核心技术的应用，赋予其产品更具稳定性的架构、多样化的功能与服务以及快速响应的运营支持。依托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的美折软件与我打软件获得商家用户的高度认可，产品的销量在所处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相关类目的排名均靠前，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16%、93.95%、93.13%和 92.71%，对发行人的收入与利润的贡献率较高。

3、上述核心技术与光云科技等同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结合行业特征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并披露自身创新特征

（1）上述核心技术与光云科技等同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云科技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大的差异，二者的对比如下：

阶段	光云科技	发行人
架构端	1、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 2、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	1、海量订单处理技术 2、电商平台订单多级同步技术 3、海量订单实时检索处理技术 4、支持电商平台快速接入的高复用业务架构
功能端	1、电商领域分词技术 2、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 3、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 4、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	1、素材在线编辑及智能批量合成处理技术 2、跨平台海量买家准实时通知技术 3、营销活动管理技术 4、支持多版本密钥的动态数据加密技术 5、所见及所得的可视化模板设计器 6、包裹物流轨迹跟踪预警查询服务
运营端	-	1、海量数据多维度实时筛选分析方法 2、无代码活动页面生成技术 3、高性能可扩展计算任务调度管理系统 4、高性能分布式海量数据聚合分析引擎

注 1：光云科技的核心技术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与年度报告；

注 2：爱用科技未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

① 架构端

架构端的核心技术主要服务于产品的订单与数据处理。发行人与光云科技的核心技术都具有通过大规模后台任务并行框架处理商家订单数据的能力，能够满足电商商家在使用电商 SaaS 软件时对软件运行流畅性与计算效率响应时效性的要求。因此，基于架构端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与光云科技的电商 SaaS 软件在对应的类目中均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美折软件架构端的核心技术着重于弹性水平扩容以应对流量周期变化。发行人持续对美折软件进行基础架构升级与部署方案改造，于 2019 年引入自动化部署、扩容及分布式应用管理平台 Kubernetes，在提高应用系统环境的稳定性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应用扩容部署的速度。

我打软件架构端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针对不同电商平台接口开放方案和特征进行的策略算法的研发成果，保障数十万商家的大规模订单数据能够实时、准确的同步，并进行多店铺数据的动态聚合处理，进一步满足商家用户的多店铺订单管理需求。同时，发行人基于跨平台发展策略，开发了高复用的业务架构，实现我打软件在跨平台的快速接入和共性业务迭代。

② 功能端

对于功能端，光云科技的核心主要集中于商品管理、广告投放、图像处理与详情页生成等功能领域，与发行人旗下软件所属类目所需的产品功能不同，因此不具备可比性。

美折软件功能端核心技术聚焦素材定制与投放、活动效果数据分析、消息发送、互动营销活动等领域，为美折产品提供了营销前期素材准备、营销中期丰富的互动方式、营销后期的活动效果分析复盘，以及覆盖整个营销周期的信息触达机制，能够更好地满足商家对于营销活动全链路管理的需求。

我打软件功能端核心技术集中于订单数据加密、打印面单模版编辑器、物流轨迹跟踪预警等领域，一方面为我打软件的数据安全提供了技术保障和支持，符

合政策与平台的要求；另一方面赋予产品多种功能升级，丰富了我打软件对高阶用户需求的覆盖度。

多版本密钥动态加密技术为我打软件的数据安全提供了技术保障和支撑，符合政策与平台的要求；可视化的模板编辑技术降低了用户电商商家的软件使用门槛，提升了我打软件的用户转化率；包裹物流轨迹跟踪预警服务，满足了商家订单发货后，对物流链路的监控和预警能力，提升了订单履约时效性，进而提升了我打软件对高阶用户的服务能力。

③ 运营端

发行人在运营端拥有四项核心技术，其中海量数据多维度实时筛选分析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这些核心技术为发行人运营团队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分析工具，能够针对商家使用软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多维度的精细分析，对于不同的软件使用场景制定针对性的运营策略，并通过无代码平台生成运营活动页面，最终达成提升产品续订率、功能使用率等关键运营指标的目的。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部分，结合行业特征从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对自身的创新特征做了进一步论证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开源软件等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1、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不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开源软件等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不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在开发核心技术过程中，主要是通过自身软件产品反馈的埋点数据、寻求典型用户进行现场访谈调研、用户向客服人员反馈业务需求等方式了解市场

需求变化，设计产品功能架构，制定下一步的开发计划，实现产品功能与技术的升级。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中并未应用电商平台的数据，不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的重大依赖。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不存在对开源软件的重大依赖

应用软件的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开源软件/代码，发行人的部分基础组件会基于业界成熟的开源软件代码进行开发，该模式为软件开发的通用惯例，能够缩短开发周期，达到较高的投产比。

① 开源软件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开源软件列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开源软件
1	素材在线编辑及智能批量合成处理技术	Nginx、Dramatiq、Chromium、Playwright、MongoDB、Redis
2	高性能分布式海量数据聚合分析引擎	gRPC、MessagePack
3	海量数据多维度实时筛选分析方法	MongoDB
4	无代码活动页面生成技术	React.js、AntDesign、Nginx
5	高性能可扩展计算任务调度管理系统	MongoDB、Nginx、RabbitMQ、React.js、MonacoEditor
6	海量订单处理技术	Nginx、Resque、Redis、Mysql
7	营销活动管理技术	MongoDB、Flask、gRPC、Redis、Celery、React.js
8	互动营销活动效果展示分析技术	React.js、cCharts
9	电商平台订单多级同步技术	Spring、MyBatis
10	海量订单实时检索处理技术	Spring、MyBatis、Bboss
11	支持多版本密钥的动态数据加密技术	Spring、MyBatis
12	所见及所得的可视化模板设计器	D3.js
13	包裹物流轨迹跟踪预警查询服务	spring-boot、mybatis、log4j、fastjson、lombok、gson、commons-codec
14	支持电商平台快速接入的高复用业务架构	Spring Cloud、MyBatis、gRPC

② 开源软件的替代软件与授权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整体架构以及关键功能的实现均是发行人基于对业务的深入探索，通过自主创新研发而成，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使用上述开源软件主要用于基础组件的搭建，且发行人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在技术路线上并不具备唯一性，发行人可以选取其他成熟的开源软件进行替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开源软件形成依赖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使用的开源软件均通过协议向个人、机构免费使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开源软件导致经济利益受损、侵害他人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应用的开源软件的替代软件以及相关授权协议如下：

开源软件	可替代开源软件	现有开源软件授权协议
Nginx	Caddy	2-clause BSD-like 许可协议
Chromium	Firefox	3-clause BSD 许可协议
Playwright	Cypress	Apache 许可协议 2.0
MySQL	MariaDB	GNU General Public 许可协议 2.0
MongoDB	CouchDB	Server Side Public 许可协议 (SSPL)
Redis	Tair/Memcached	3-Clause-BSD 许可协议
RabbitMQ	RocketMQ	Mozilla Public 许可协议
Flask	FastAPI	BSD 3-Clause "New" or "Revised" 许可协议
React.js	Preact	MIT 许可协议
MessagePack	Protobuf	The MIT 许可协议
gRPC	bRPC、Thrift	Apache 许可协议 2.0
Celery	Dramatiq	3-clause BSD 许可协议
Dramatiq	Celery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许可协议 3.0
Resque	Gearman	MIT 许可协议
Ant Design	Material-UI	MIT 许可协议
Monaco Editor	CodeMirror	MIT 许可协议
eCharts	Chart.js	Apache 许可协议 2.0
D3.js	AntV G2	ISC 许可协议
Spring	Google Guice	Apache 许可协议 2.0
Bboss	Jest	Apache 许可协议 2.0
MyBatis	Hibernate	Apache 许可协议 2.0

开源软件	可替代开源软件	现有开源软件授权协议
Spring Cloud	Dubbo	Apache 许可协议 2.0
spring-boot	Google Guice	Apache 许可协议 2.0
log4j	tinylog	Apache 许可协议 2.0
fastjson	jackson	Apache 许可协议 2.0
lombok	AutoValue	MIT 许可协议
gson	jackson	Apache 许可协议 2.0
commons-codec	MessageDigest（java 语言自带）	Apache 许可协议 2.0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不存在对开源软件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不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并不依赖电商平台数据，发行人获取数据后仅用于自身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升级，不存在为其他非研发目的使用，不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的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均通过协议向第三方机构、个人免费授权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或继受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此外，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管理制度》《防病毒与补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信息与管理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的工作中有效执行，不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的法律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不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开源软件等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2、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专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并且具有丰富的软件设计和技术研发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均由其自主研发/自主申请或继受取得。

（1）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的取得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商标，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形成过程	专利	商标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域名
自主研发/自主申请	1	7	71	11
继受取得	0	3	1	0
合计	1	10	72	11

（2）自主研发或自主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

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成果，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在本职工作范畴内所产生的职务成果，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申请并取得所有权。

（3）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

种类	商标内容/软件名称	注册证号/登记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
商标	美折	13033412	万维商联	发行人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美登图片美化批量水印工具软件 V1.0	2015SR137431	万维商联	发行人	1
商标	我打	15861722	威海和信	威海领新	2
	我打	15861814			

北京万维商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维商联”）与威海和信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和信”）分别为发行人和威海领新的前身，基于业务整合的目的，万维商联和威海和信分别将上述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和

威海领新。其中，发行人与万维商联之间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发行人与万维商联签订《业务整合协议》，基于对美折、美评等软件技术研发升级，提升经济效益的目的，万维商联同意将与美折、美评等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万维商联就转让注册商标“美折”相关事宜达成《商标转让协议书》；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商标局签发的《商标转让证明》。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万维商联就转让《美登图片美化批量水印工具软件 V1.0》（登记号 2015SR137431）相关事宜达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版权局签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已完成了知识产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并且万维商联与威海和信目前均已注销，上述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已完成了知识产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并且万维商联与威海和信目前均已注销，上述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三）说明“美折”“我打”软件上线时间早于公司成立的原因，是否为受让取得，如是，关注相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核心产品的研发人员目前是否仍在在发行人处任职，如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参与发行人同类竞品研发的情形；结合成立

以来自主研发的产品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说明“美折”“我打”软件上线时间早于公司成立的原因，是否为受让取得，如是，关注相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美折”“我打”软件上线时间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主要系上述产品最初分别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身进行销售

美折软件上线时间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主要系该产品自 2011 年起由万维商联进行销售，后者在 2015 年与发行人完成了业务整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7.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之“（一）说明发行人的人员、主要产品、业务、资产与北京万维商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承继关系，该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1、发行人的人员、主要产品、业务、资产与万维商联存在的承继关系”]。

我打软件上线时间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主要系该产品自 2010 年起由威海和信进行销售，后者在 2016 年与威海领新完成业务整合并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注销。2020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威海领新 100% 的股权。

(2)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和权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5. 核心技术来源及创新特征”之“二、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开源软件等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2、上述核心产品的研发人员大部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的人员不存在参与发行人同类竞品研发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发行人出具的研发人员信息统计表，上述核心产品的研发人员共 81 人，其中 64 人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17 人经访谈确认，均不存在参与发行人同类竞品研发的情形。

3、结合成立以来自主研发的产品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除受让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身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 项商标、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其中，除 3 项商标与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受让自万维商联和威海和信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

发行人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超过 4 年，从事研发工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报告期内，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9.41%、71.43%、73.02%和 72.31%，占比较高。

（3）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45.41 万元、1,796.70 万元、1,971.32 万元和 953.56 万元。经过持续的研发积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商标、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上述知识产权均聚焦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并已在产品中应用。

（4）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占收入比重较高

发行人销售的电商 SaaS 软件产品全部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托研发、合作

研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 SaaS 软件	5,252.44	95.27%	10,934.95	94.32%	8,715.37	94.38%	6,375.92	94.38%
其中：								
①美折	2,273.14	41.23%	5,578.59	48.12%	6,156.21	66.66%	6,361.36	94.16%
②我打	2,839.57	51.50%	5,218.00	45.01%	2,519.67	27.28%	-	-
③其他	139.73	2.53%	138.36	1.19%	39.49	0.43%	14.56	0.22%
短信服务	252.58	4.58%	640.86	5.53%	519.34	5.62%	379.67	5.62%
技术服务	8.4	0.15%	17.36	0.15%	-	-	-	-
合 计	5,513.42	100.00%	11,593.17	100.00%	9,234.71	100.00%	6,755.60	100.00%

注1：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完成对威海领新的收购，我打产品自2020年7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该产品于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未在上表中体现；

注2：其他电商 SaaS 软件包括我打 ERP、微淘签到、招财猫、淘算盘等。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四）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自身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发行人目前共认定4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良品、苏鑫、王逸群、王罗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1）担任公司主要技术方向的负责人或带头人，在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中作出主要贡献，并能持续推进公司技术革新与进步；

（2）对公司业务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并能将技术结合业务发展，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原有产品的升级作出贡献；

（3）在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发挥主要作用或推动作用；

（4）在公司任职3年以上，认同企业文化。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负责或参与研发项目、取得软件著作权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姓名	负责或参与的研发项目	在软件著作权方面的贡献
王良品	负责“美折手机活动专题 V1.0 开发”“美折商品选择器 V1.0 开发”“美折活动页展示 V1.0”“美折促销手机版 3.0”等多个研发项目	主持并推动申请《美登电子商务营销手机活动专题功能工具软件 V1.0》《美登电子商务营销商品选择器工具软件 V1.0》《美登电子商务营销活动页自动生成和效果分析系统软件 V1.0》《美登电子商务营销手机版软件 V3.0》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苏鑫	负责“美折促销手机版 V2.0 开发”“美折邮费管理 V1.0 开发”“美折时间选择器 V1.0”“美折水印 V1.0”“美登海量数据实时筛选分析系统 V1.0”“数据驱动的商家客户运营平台 V1.0”“活动效果分析软件 V1.0”等多个研发项目	主持并推动申请“海量数据实时筛选分析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发明专利、《美登电子商务营销手机版软件 V2.0》《美登电子商务营销邮费管理工具软件 V1.0》《美登电子商务营销时间选择器工具软件 V1.0》《美登水印在线制作和管理系统软件 V1.0》《美登高性能分布式海量数据处理平台 V1.0》《数据驱动的商家客户运营平台 V1.0》《美登活动效果分析软件 V2.0》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王逸群	负责或参与“我打范蠡数据营销系统的研究与开发”“我打_有赞版订单打印发货管理系统的研发”“我打_1688 版订单打印发货管理系统软件的研究与开发”等多个研发项目	主持并推动申请《我打范蠡数据营销系统 V1.0》《我打_有赞版订单打印发货管理系统 V1.0》《我打_1688 版订单打印发货管理系统 V3.0》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王罗刚	负责或参与“淘算盘_网店利润分析财务助手系统的研发”“我打_拼多多版订单打印发货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我打_抖音版订单打印发货管理系统的研发”等多个研发项目	主持并推动申请《淘算盘_网店利润分析财务助手系统 V3.0》《我打_拼多多版订单打印发货管理系统 V3.0》《我打_抖音版订单打印发货管理系统 V1.0》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中作出重要贡献，在发行人申请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发挥主要作用或推动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充分。

3、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对不存在违反禁业竞争等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美登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不涉及本人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2、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人员结构，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导致产品研发进程受阻或技术泄密的情形，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应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岗位类别、学历构成及年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71	58.68%	72	62.07%	86	58.90%	32	55.17%
行政管理人員	5	4.13%	4	3.45%	8	5.48%	7	12.07%
客服和销售人員	40	33.06%	35	30.17%	46	31.51%	15	25.86%
财务人员	5	4.13%	5	3.45%	6	4.11%	4	6.90%
合计	121	100.00%	116	100.00%	146	100.00%	58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员工人数上升，原因为：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完成了对威海领新 100%股权的收购，后者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员工人数增加 68 人；②其余新增的员工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招聘规模相应扩大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员工人数下降，原因为：①发行人减少 6 人，其中 2 名员工系人事部人员，主要负责员工招聘工作，均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发行人暂未补充人事部人员，原因系当时公司招聘需求不大；另有 1 名运营人员离职，但由于发行人已聘用 1 名高职级运营人员，故亦未重新招聘；其余 3 名人员变动系研发人员正常流动。②威海领新 2021 年共减少 11 人，其中 4 人为渠道部销售人员。威海领新渠道部专门负责我打联盟的产品研发及推广，离职 4 人均为电话销售岗位人员，由于电话销售推广效果不好，故发行人于 2021 年撤销该部门的销售岗位，将研发、运营岗位人员并入产品部；剩余 7 名离职人员均系研发部门和客服部门员工，均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系正常人员流动。③发行人转让虎正奔股权，该公司 13 名员工期末不再纳入人员统计范围。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1 年末变动较小，均为正常人员流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占比分别为 55.17%、58.90%、62.07%和 58.68%，比例较高。

(2) 学历构成

受教育程度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 士	10	8.26%	10	8.62%	16	10.96%	12	20.69%
本 科	68	56.20%	68	58.62%	85	58.22%	34	58.62%
专 科	39	32.23%	35	30.17%	42	28.77%	11	18.97%
专科以下	4	3.31%	3	2.59%	3	2.05%	1	1.72%
合 计	121	100.00%	116	100.00%	146	100.00%	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分别为 79.31%、69.18%、67.24%和 64.46%，比例较高。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66	54.55%	67	57.76%	89	60.96%	40	68.97%
31-40 岁	53	43.80%	47	40.52%	54	36.99%	18	31.03%
41 岁及以上	2	1.65%	2	1.72%	3	2.05%	-	-
合 计	121	100.00%	116	100.00%	146	100.00%	58	100.00%

2、根据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

(1) 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为：相关人员专职从事软件产品上线前的研发工作，包括产品功能设计、软件开发与测试、研发项目管理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65	63	84	3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3.72	54.31	57.53	5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 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上升，原因为：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完成了对威海领新 100%股权的收购，后者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研发人员增加 36 人；②其余新增研发人员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研发人员招聘规模相应扩大。

2021 年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原因为：①发行人 2021 年 2 月完成了对子公司虎正奔的转让，研发人员减少 10 人；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海领新部分研发人员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均为正常人员流动。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相比 2021 年末变动较小，均为正常人员流动。

（2）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

① 教育背景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数量（人）	47	46	60	27
上述人员占研发员工总数的比例（%）	72.31	73.02	71.43	79.41

注：计算机相关专业指课程设置包含计算机程序设计或软件开发的课程。

发行人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团队的专业度较高。

② 学历构成

受教育程度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8	12.31%	8	12.70%	13	15.48%	10	29.41%
本科	45	69.23%	46	73.02%	60	71.43%	23	67.65%
专科	11	16.92%	8	12.70%	10	11.90%	1	2.94%
专科以下	1	1.54%	1	1.59%	1	1.19%	-	-
合计	65	100.00%	63	100.00%	84	100.00%	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97.06%、86.91%、

85.72%和 81.54%，比例较高。

③ 研发经历

从事研发工作年限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1 年及以上	16	24.62%	16	25.40%	25	29.76%	7	20.59%
6-10 年	24	36.92%	23	36.51%	30	35.71%	20	58.82%
5 年及以下	25	38.46%	24	38.10%	29	34.52%	7	20.59%
合计	65	100.00%	63	100.00%	84	100.00%	34	100.00%

发行人积极招募行业资深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具备 5 年以上研发工作经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79.41%、65.47%、61.91%和 61.54%，比例较高。

(3) 根据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备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爱用科技	10.10	15.88	16.06	16.09
光云科技	11.55	24.38	23.26	25.99
发行人	14.20	25.53	29.06	35.59

注 1：爱用科技 2020 年前披露研发人员数量，从 2020 年起改为只披露技术人员数量，不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因此爱用科技 2020 年及以后的研发人员数量取其披露的技术人员数量；

注 2：爱用科技未披露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计算公式为：研发费用明细中列示的职工薪酬/（（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本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注 3：光云科技采用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是年化平均薪酬，因此将其除以 2 作为 2022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注 4：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研发费用明细中列示的职工薪酬/（（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本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2019-2021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威海领

新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而威海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低于杭州，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也低于杭州。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年化人均薪酬相比 2021 年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随着市场人力薪酬的上升调高了员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35.59 万元、29.06 万元、25.53 万元和 14.20 万元，高于同行业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主要系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研发投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通过良好的薪酬待遇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备竞争优势。

3、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导致产品研发进程受阻或技术泄密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关键研发人员 7 名。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上述人员流失导致产品研发进程受阻的情形。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其中规定了发行人商业秘密的划分、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以及违约所触及的责任等。此外，发行人从基层落实保密责任和义务，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以确保技术泄密的风险降到最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导致产品研发进程受阻或技术泄密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应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如下：

修订前披露内容	修订后披露内容
(二) 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	(二) 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的

<p>风险</p> <p>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如果出现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风险</p> <p>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发展并获得行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的关键要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65人，占员工总数的53.7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名，关键研发人员7名。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可能导致高端技术人才流失、产品研发进程受阻，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	--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三）技术泄密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正在进行的技术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一旦发生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从基层落实保密责任和义务，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诉诸司法程序，也需要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电商 SaaS 行业的公开信息，了解电商 SaaS 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发行人产品在电商 SaaS 行业、各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的市场地位；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特征，对比分析发行人的核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对电商

数据、开源软件的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的重要方向，对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和市场地位等方面的创新特征；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商标档案》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4）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等网站，进一步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和域名备案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威海和信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威海领新出具的关于威海和信与威海领新承继关系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与万维商联签订的《业务整合协议》《商标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不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8）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10）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调查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了解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1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研发人员信息统计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等；

（12）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防止技术泄密相关的内控制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研技术，并非电商 SaaS 行业的通用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不容易被模仿或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较高，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16%、93.95%、93.13%和 92.7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较大的差异，具有创新特征，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补充披露其自身创新特征的相关信息；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不存在对电商平台数据、开源软件等的重大依赖，不存在侵犯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目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3）美折软件与我打软件上线时间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主要系上述软件在发行人成立前分别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海领新的前身万维商联、威海和信进行销售，万维商联、威海和信已经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威海领新完成业务整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受让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身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研发人员稳定，目前多数研发人员仍在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参与发行人同类竞品研发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中作出主要贡献，在申请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发挥主要作用或推动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5）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流失导致产品研发进程受阻或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应风险。

问题 6. 电商 SaaS 业务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及合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电商 SaaS 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技术与功能迭代周期短，业务模式不断创新，有关政府部门也相应持续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者修订现有法规对电商 SaaS 业务的行业准入、业务运营和市场管理提供业务指导与监管依据。若有关部门出台政策限制电商 SaaS 业务的发展，或加强电商 SaaS 业务的运营管理要求，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主要用户是否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电商用户、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等主体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指南》所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4）结合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在实现营销功能和订单管

理功能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对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说明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5）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电商 SaaS 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在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会造成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认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至
1	美登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1087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03
2	威海领新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7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	2023.12.07

		企业证书	001481	业	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3	威海领新	软件企业	鲁 RQ-2019- 0225	软件企业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1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发行人无需就主营业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等资质或认证，具体原因如下：

（1）电商 SaaS 软件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如阿里巴巴旗下商家服务市场（fuwu.taobao.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线上销售软件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时，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

2021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1、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威海领新就产品及服务向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EDI）的行政许可。2022 年 2 月 17 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山东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鲁许可 20220076 号），依据该通知：威海领新的网站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平台，属销售渠道的扩展，不属于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范畴，此类网站备案即可不需办理许可证。

综上所述，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

关问题的公告》和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山东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

（2）短信服务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短信服务时无需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短信服务主要内嵌于公司电商 SaaS 软件中，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电商商家通过软件的内购链接预充值购买短信服务，获得相应数量的短信，发行人在电商商家实际使用短信服务时进行结算。发行人自身并非短信发送服务的运营商，无需具备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及接口标准的开发与维护水平，报告期内系通过委托云片网络、阿里巴巴集团等短信服务供应商进行短信发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展的短信业务流程和模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审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 短信服务开展情况及合规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短信业务时无需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等资质或认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网络检索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美登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导致美登科技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美登科技或子公司予以补偿，使美登科技或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开展主营业务时无需取得相应类别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

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美登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1087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03
2	威海领新	软件企业证书	鲁RQ-2019-0225	软件企业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2.10.3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1项发明专利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报告期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10%以上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	符合

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16.35% 和 21.27%；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 63.37%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取素材在线编辑及智能批量合成处理技术、高性能分布式海量数据处理引擎、无代码活动页面生成技术、电商平台订单多级同步技术、海量订单实时检索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核查，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三条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的审核。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关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查阅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英华审字[2022]64-1 号），并结合威海领新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海领新已着手准备软件企业年审所需相关材料，并且自 2019 年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威海领新每年均通过了软件企业年审。因此，威海领新《软件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通过软件企业年度审核的风险较低。

（二）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主要用户是否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与产品过度宣传、虚假宣传相关的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21 年修订版）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修订版）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与产品过度宣传、虚假宣传相关的法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1）美登科技

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显示“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市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报告显示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3301060888642086）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

（2）威海领新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威海领新取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显示“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年7月，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为依据，不予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威海领新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因违反《广告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芜湖世杰图书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曾因广告违法行为被芜湖市鸠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罚款3000元，处罚事由为

当事人在其《熊梦蝶》图书销售网页中使用“教育部推荐”用语的行为属于虚假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 28 条的规定。

首先，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向芜湖世杰图书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短信服务，相关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2,727.82 元和 47,644.25 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6%和 0.0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其次，芜湖世杰图书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广告违法行为系其自身经营行为导致，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及产品无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主要用户不存在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电商用户、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等主体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指南》所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所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1、关于《指南》相关规定

关于实施垄断协议的相关规定：《指南》第五条：“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规定：《指南》第十五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进

行限定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一）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与其进行独家交易的其他行为；（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通过其指定渠道等限定方式进行交易；（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上述限定可能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实现，也可能通过电话、口头方式与交易相对人商定的方式实现，还可能通过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方面的实际设置限制或者障碍的方式实现。分析是否构成限定交易，可以重点考虑以下两种情形：一是平台经营者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直接损害，一般可以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二是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可能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利益和社会整体福利具有一定积极效果，但如果有证据证明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相关规定：《指南》第十七条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分析是否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一）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二）实行差异性标准、规则、算法；（三）实行差异性付款条件和交易方式。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平台在交易中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

2、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电商用户、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等主体的关系

（1）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美折、我打等电商 SaaS 软件。发行人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

市场（如阿里巴巴旗下商家服务市场（fuwu.taobao.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线上销售美折、我打等电商 SaaS 软件，电商商家根据自身的需求，向发行人订购所需的电商 SaaS 软件，按订购的服务类型和周期向电商服务市场支付费用，获得发行人提供的电商 SaaS 软件及服务。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代为收取电商商家支付的软件款项，扣抵技术服务费后与发行人定期结算；发行人的短信服务则主要内嵌于公司电商 SaaS 软件中，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电商商家通过软件的内购链接预充值购买短信服务，获得相应数量的短信，发行人在电商商家实际使用短信服务时进行结算。

（2）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与电商用户、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等主体的关系

发行人与电商商家的关系：发行人与电商用户为购销关系，即电商用户通过电商平台采购发行人提供的 SaaS 软件或短信服务。

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的关系：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展示并销售其主要产品；另一方面，当电商用户付费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时，由电商平台代为收取该等费用，并定期与发行人结算。

3、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指南》所涉行为

（1）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主体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与电商用户、电商平台等主体签署书面的、存在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定、条款或存在其他协同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以书面以外的形式进行前述行为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情形

目前，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中，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美折软件与我打软件所属的营销管理与交易管理类目均存在数量庞大的竞品软件，发行人无法实现对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

根据电商平台服务市场的公开信息，美折软件与我打软件在各电商平台所属类目下的竞品数量如下：

产品	电商平台	功能类目	相同类目软件数量
美折	淘宝/天猫	营销管理	390
我打	淘宝/天猫	交易管理	226
我打	拼多多	订单管理-打单	154
我打	1688	订单管理	117
我打	快手	店铺管理-打单发货	104
我打	抖音	交易管理	17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市场的竞品较多，发行人在相关产品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实现对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

（3）发行人不存在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除收购威海领新从而丰富产品线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而实施的收购兼并的情形，未实施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

综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在实现营销功能和订单管理功能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对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说明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在实现营销管理功能和订单管理功能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如下：

业务流程	获取信息环节	获取的个人信息内容范围
营销管理	客户授权系统对接，通过接口获取客户订单信息中的消费者信息	获取的信息平台均已进行脱敏处理，信息内容主要为客户交易订单信息中的消费者昵称等（例如：赵**，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街道*楼）
订单管理	客户授权后，系统通过平台 API 接口或订单推送库，获取商家交易订单信息	获取的终端信息均为脱敏信息（例如：大**，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怡*街道高区**路***号敏**楼***，*****0993）

2、数据采集过程是否获得客户许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数据采集均系通过平台获取，电商平台向发行人提供数据前均已取得用户明确同意，准予将相关数据提供给发行人

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在实现营销管理功能和订单管理功能的过程中所采集的数据均通过阿里巴巴/抖音等平台提供的接口获取，而平台在收集用户数据时，均已取得客户许可，用户明确同意平台将相关数据提供给发行人等服务提供商。

以阿里巴巴平台为例：发行人已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淘宝开放平台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在淘宝服务市场上线美折软件，为电商商家提供打折促销服务。根据《淘宝网隐私政策》的相关规定，消费者个人在使用淘宝服务平台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前，均已授权淘宝平台获取其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昵称、头像等为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此外，由于消费者已知悉并同意《淘宝网隐私政策》，因此消费者个人通过淘宝平台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淘宝平台会根据其选择，将其订单信息中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共享给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以实现其交易、配送及售后服务需求。同时，淘宝平台有权将信息委托给支持平台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处理。

因此，发行人所获取的数据从电商商家角度来看是为了实现为商家提供打折促销管理服务的目的；从消费者个人角度来看是为了实现消费者购买商品/服务

之目的。

（2）发行人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数据均为无法直接识别用户的去身份化的数据，不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阿里巴巴服务市场在平台上公示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范》的规定，个人信息不包括经过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在实现营销管理功能和订单管理功能的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均已经过平台脱敏或加密处理，发行人无法将经过处理的数据进行复原或解密。因此，发行人无法从获取的数据了解相关终端客户的姓名、电话、住址等个人敏感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销管理功能

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在实现营销功能时所获取的订单数据，均系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淘宝开放平台 API 接口或订单推送库获取，在获取的交易信息中，涉及到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敏感内容已经经过开放平台脱敏，例如：用户昵称为赵**；其次，发行人在数据采集、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与阿里巴巴集团签订的《淘宝合作伙伴开发协议》以及平台发布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范》。

②订单管理功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利用电商 SaaS 产品实现订单管理功能时，所获取的订单数据均已经过脱敏处理，且平台已采取措施限制数据采集者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解密，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时监控解密比率、解密频率等，一旦平台监测到数据采集者存在正在违规解密等违反约定的行为，将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作协议，限制相关电商 SaaS 软件进入淘宝服务市场。以“我打”产品在淘宝平台的数据获取与运用为例，电商商家经淘宝授权登录发行人产品“我打”软件后，“我打”通过淘宝开放平台 API 或订单推送库，获取商家交易订单信息。在获取的交易订单信息中，收件人信息等敏感内容为脱敏状态，例如：大**，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怡*街道高区**路***号敏**楼***，*****0993，同时订单中包含用来识别唯一收件信息的 OAID 标识。“我打”将脱敏后的订单信息进行数据库存储。商家后续在“我打”中查询订单时，“我打”中显示的订单收件人信息均为脱敏信息。商家选择订单打印快递单过程中，“我打”使用订

单中 OAID 标识调用淘宝电子面单接口，获取电子面单单号及加密后的面单打印内容。快递单号取号成功后，“我打”将面单打印内容传给安装在商家电脑上的淘宝官方菜鸟打印组件，由淘宝官方菜鸟打印组件调用电脑打印机进行打印。打印机打印出来的快递单面单中收件信息为脱敏信息，其中收件人手机号为脱敏手机号或淘宝官方提供的隐私号码。在整个交易订单处理链路中敏感信息均为密文，订单管理服务无需对敏感信息进行解密即可完成。因此，在平台对数据的监测管理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保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对加密数据实施解密行为。

因此，发行人数据采集过程均已获得客户许可，不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3、对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是否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与信息数据采集、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

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九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2）发行人对消费者信息数据的采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数据泄露、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发行人就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数据采集与使用相关的流程和保密措施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该手册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的电商 SaaS 产品在实现营销功能和订单管理功能的过程中获取并使用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来自于阿里巴巴等电商服务市场平台的授权，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将所获取的数据仅用于为实现营销管理功能和订单管理功能而进行的客户关系管理/活动效果/无线互动/订单处理等服务中，不存在公开披露或非法出售的情形。此外，公司在使用及存储数据时均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数据安全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所获取的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对获取数据的人员进行权限管理等措施。

综上，发行人对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4、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是否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如下：

业务流程	用途	利用方式
营销管理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设计维护；消费者运营活动设计；活动效果展示；	通过客户授权获取数据推送，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数据的聚合，进行数据分析
订单管理	为商家提供交易订单信息查看、订单筛选过滤；订单物流快递面单打印；订单发货后短信通知；	将商家授权后，通过电商平台接口获取商家交易订单信息；通过订单管理软件为商家提供订单筛选查询、快递面单打印、订单发货短信

		通知等功能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电商 SaaS 产品在实现营销管理功能和订单管理功能的过程中所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均已经过阿里巴巴集团商家服务市场等平台脱敏或加密处理，发行人获取上述信息后主要用于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客户数据聚合，用户营销活动的活动效果的统计以及为商家提供交易订单信息、订单发货通知等与订单管理相关的功能。任何涉及到消费者隐私的操作必须得到用户的授权，传输和存储过程均加密处理，在用户授权有效期内发行人会保存加密数据，当停止提供服务时会及时清理用户的全部数据。

参考《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同时，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重要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形均严格遵守了第三方平台的授权约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受到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

因此，发行人根据第三方平台的授权使用和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护好消费者的个人隐私，发行人所获取的数据均用于主营业务中，不存在过度利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漏或侵犯消费者隐私的法律风险。

（五）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电商 SaaS 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在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会造成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关于电商 SaaS 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其变动

电商 SaaS 行业属于电子商务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经营者。自 2005 年起，国务院发布多篇关于电子商务的行政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包括《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2 号）、《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号）、《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等鼓励和促进电商行业发展，随后包括商务部、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电子商务行业的相应主管政府部门亦发布相应指导政策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2019年1月1日，《电子商务法》的正式实施，代表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正式进入到规范时期，电商 SaaS 行业同样受其影响进入到规范治理时期。

自 2005 年至今，关于电子商务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内容摘要
1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5.01	文件指出，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等
2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08	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做大做强，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电子商务；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3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5.05	文件提出了鼓励营造宽松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就业创业，推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电商对外开放水平，构筑安全保障防线，健全支撑体系等多条指导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	国务院	2016.04	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方面线上线下互动。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

	动计划的意见》			施建设，加大对物流基地建设、冷链系统建设等的政策性扶持力度。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5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7.01	按照国家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地方电子商务和经济发展情况，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实施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强化市场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激发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企业活力，实现创新引领，协调发展。争取到2020年，示范基地内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达到10万家，孵化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超过3万家，带动就业人数超过500万，形成园企互动、要素汇聚、服务完备、跨域合作、融合发展的电子商务集聚区。
6	《网络零售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	商务部、国家标准委办公室	2017.12	到2020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国际接轨，适应网络零售快速健康发展需要的网络零售标准体系。重点领域标准时效性、完备性、适用性显著提高；标准对网络零售主体责任、交易行为、市场秩序、竞争环境、服务水平、认证监测、质量追溯、诚信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1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该法。
8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	2019.07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重点内容包括：云服务商的征信、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云服务商人员背景及稳定性，特别是能够访问客户数据、能够收集相关元数据的人员；云平台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安全情况；云服务商安全管理能力及云平台安全防护情况；客户迁移数据的

				可行性和便捷性；云服务商的业务连续性等。
9	《关于深入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通知》	商务部、 邮政局	2020.04	深化先进信息技术在电商和快递物流领域应用。指导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业务联动和精准对接，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库存前置、智能分仓、仓配一体化等服务，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
10	《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	发改委、 中央网信办、 工信部等十三 部委	2020.07	加快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助力降低数字化转型难度，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培育一批数字化服务企业和创新应用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面向数字化转型基础软件、技术、算法等联合攻关。
11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0.09	（十）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在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上，依法加强信息数据资源服务和监管。加大整合开发力度，探索数据流通规则制度，有效破除数据壁垒和“孤岛”，打通传输应用堵点，提升消费信息数据共享商用水平，更好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支持和优惠服务。探索发展消费大数据服务。
1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10	加快数字化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促进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21.03	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充分发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8	<p>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15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和发改委	2021.10	<p>强化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发展商业科技，探索构建商业科技全链路应用体系，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加大商业科技研发投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创新用户场景，提升商贸领域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模式业态创新。发挥电子商务对价值链重构的引领作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挖掘用户需求，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生鲜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发展远程办公、云展会、无接触服务、共享员工等数字化运营模式，不断提升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电子档案、电子面单等在商业活动中的应用水平。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信息咨询、专业营销、代</p>

				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平台智能化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智能化电商平台企业，研究制定智能化电商平台标准，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企业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及算法技术优化平台流量规则，提升物流仓储、订单处理、用户运营、商品管理、财务票据处理等各环节的智能化运营水平，提高供需匹配程度，优化服务体验。
16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01	提升商务领域数字化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慧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汇聚数字赋能服务资源，支持商务领域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引导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传统业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探索推进电子提单应用。

2、关于行业准入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务院明确提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

目前在电商 SaaS 行业中，除了与支付相关的业务领域外，其余尚未出台相应的行业准入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并未涉及互联网支付相关业务，该行业准入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运营监管

目前电商 SaaS 行业的运营监管与电子商务行业保持一致，主要由商务部、工信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协调。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电子商务行业的运营监管是多部门协同管理、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运营监管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资质管理

资质管理层面电商 SaaS 行业并未有体系化的资质管理规则，而是针对各细分业务层面出具了具体的资质管理要求。根据现有的资质管理规则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与运营并不需要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资质管理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服务的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等电信业务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电话咨询青岛通信管理局关于威海领新 ICP 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关问题，取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山东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鲁许可 20220076 号），确认威海领新在目前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获取 ICP、EDI 等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及软件查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主要用户在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诉等情况；

（6）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的相关规定，结合《2019-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正信永浩审字[2022]0970-1号）《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正信永浩审字[2022]0970-1号）等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认定准备的相关材料，判断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再次通过认定的风险；

（7）查阅《关于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的公告》，结合《专项审计报告》（英华审字[2022]64-1号）等发行人子公司威海领新为软件企业年审准备的相关材料，判断威海领新软件企业年审是否存在不通过的风险；

（8）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查阅比对发行人官方网站、产品宣传推荐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0）查阅《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业务类型与前述法规规定进行比较；

（1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与电商平台及电商用户的关系；

（1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招股说明书及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及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

（13）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14）查阅《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个人信息数

据收集、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发行人开展营销功能、订单管理业务时涉及的数据收集与使用等流程进行比较；

（1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等与数据收集、使用、存储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

（1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电商 SaaS 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了解其变动、行业准入及资质管理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持续符合相关资质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后申请续期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用户芜湖世杰图书商贸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经营行为存在广告违法而被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主要用户不存在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4）发行人数据采集过程获得客户许可，不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对消费者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符合互联网用户数据使用及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第三方平台的授权使用和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同时，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护好消费者的个人隐私，发行人所获取的数据均用于主营业务中，不存

在过度利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漏或侵犯消费者隐私的法律风险；

（5）近年来，电商 SaaS 行业作为电子商务行业的细分领域，随着《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逐渐步入规范运作的时期，电子商务行业的运营监管是多部门协同管理、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体系。根据现有的资质管理规则和发行人及的业务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与运营并不需要相关资质；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变动趋势及具体影响，不会发行人造成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7.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董事长邹宇直接持有公司 45.5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良品持有公司 24.91%股份，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美登有限工程师、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苏鑫持有公司 18.68%股份，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美登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邹宇、王良品和苏鑫均曾在北京万维商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现已注销。（3）发行人总经理马原于 2011 年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人员、主要产品、业务、资产与北京万维商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承继关系，该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历史沿革、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与表决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王良品、苏鑫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监管、同业竞争或重大违法行为等监管要求。（3）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

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4）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6）结合马原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和职务、主要工作情况等，说明马原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中介机构项目人员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保荐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的人员、主要产品、业务、资产与北京万维商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承继关系，该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的人员、主要产品、业务、资产与万维商联存在的承继关系

发行人的人员、主要产品、业务、资产与万维商联存在一定承继关系，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宇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万维商联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良晶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万维商联工程师；发行人董事苏鑫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万维商联工程师。

除上述核心人员外，根据万维商联员工意愿，万维商联部分员工亦陆续转移

至发行人处任职。

（2）主要产品方面

2014年12月，发行人前身美登有限与万维商联签订《业务整合协议》，约定万维商联将停止全部业务经营，确认经美登有限研发升级后，美折、美评、微淘签到、数数钱、美折工作台等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美登有限，相关的权益由美登有限独占享有。

（3）业务方面

2014年12月，万维商联向淘宝公司递交变更申请，将美折、微淘签到等产品服务提供商变更为美登有限，美登有限与淘宝公司签订电子合同，完成业务合同变更。

（4）资产方面

2015年1月，美登有限与万维商联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万维商联自愿将其所有的软件著作权《万维商联图片美化批量水印工具软件 V1.0（美印）》无偿转让给美登有限，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该软件著作权已转让完成。

2015年5月，美登有限与万维商联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万维商联自愿将其所有的注册商标“美折”（商标注册号：第13033412号）无偿转让给美登有限所有。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并于2016年4月20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转让完成。

2、万维商注销的具体原因

2011年，邹宇、王良品和苏鑫在北京市设立万维商联，为淘宝卖家提供软件和相应服务。

邹宇、王良品和苏鑫在参与万维商联运营的过程中发现，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和扩大市场份额，应当进一步加强与当时最大的上游供应商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联系。2013年，邹宇、王良品和苏鑫达成共识，在阿里巴巴集团所在地杭州

市设立新的公司，即发行人前身美登有限。

美登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后，与万维商联陆续签订了《业务整合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书》。万维商联相关资源整合进美登有限后，自 2015 年 1 月起已停止经营，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注销完成。

3、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万维商联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万维商联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历史沿革、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与表决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王良品、苏鑫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监管、同业竞争或重大违法行为等监管要求。

1、在历史沿革方面，邹宇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实际控制人

邹宇、王良品和苏鑫作为创业伙伴，合作成立了美登有限。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邹宇作为实际控制人一直持有公司 40%以上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总体经营决策、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有重大影响。邹宇无需通过与王良品、苏鑫建立一致行动的方式巩固其控制权或者扩大其在公司的表决权。

2、在《公司章程》方面，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内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内容，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需要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况。

3、在协议安排方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查阅邹宇、王良品和苏鑫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访谈确认，邹宇与王良品、苏鑫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或类似安排，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需要认定共同控制人的情况。

4、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与表决情况方面，邹宇、王良品和苏鑫均独立行使自身权利

自股份公司2015年12月设立至今，邹宇、王良品与苏鑫各自独立基于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的权利；各自独立基于股东身份参与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的权利。三人行使上述权利时均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独立行使自身权利。

5、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方面，公司总体经营决策最终由邹宇主导

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中，邹宇作为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提名；王良品主要负责研发体系建设、制定技术规划与研发计划；苏鑫主要负责产品体系建设、进行产品的设计和优化。

发行人整体经营决策由董事长邹宇主导。为确保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邹宇会根据具体决策事项，与发行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进行沟通、讨论、分析。王良品、苏鑫可以基于其担任的职务和负责的业务板块参与其职责相关的经营决策事项的讨论、分析，但发行人的总体经营决策最终由邹宇主导。

6、在王良品、苏鑫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方面，两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力有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宇、王良品和苏鑫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职务	主要职责
1	邹宇	45.57	董事长	主导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	王良品	24.91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研发体系建设、制定技术规划与研发计划。
3	苏鑫	18.68	董事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主要负责研发体系建设、进行产品的设计和优化。

与邹宇相比，王良品、苏鑫各自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并在邹宇的领导下负责各自的分管工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力有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王良品、苏鑫与邹宇一起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限售监管、同业竞争或重大违法行为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1、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宇先生，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邹宇先生及其主要近亲属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因此，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试行）》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控制 该企业
刘丽	配偶	肯豆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0.00	否

经肯豆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说明，其主营业务为线下商场的活动信息采集和发布服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肯豆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四）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已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原有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更为明确和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依法履行职责并高效开展公司治理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义务，相应的重要事项均已经过内部审议。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发挥建议、监督和管理的重要作用，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专门委员会均已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配合董事会开展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自设立之日起，各司其职，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发行人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日常费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22 年 8 月 29 日，天健会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09 号），鉴证结论为：“美登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①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

②设立内部监督部门

发行人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下设内审部，财务人员在内审部的监督下独立开展工作。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③建立重大事项审批制度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在具体实施之前，该等事项均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指定平台予以披露。

④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不存在资金占用现象均出具了相

应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违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的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2）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九）内部控制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内部控制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已针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了额外的必要措施防范上述内控违规事项发生。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宇	14,099,104.00	45.5670
2	王良品	7,708,416.00	24.9129
3	苏鑫	5,781,313.00	18.6847
4	马原	600,039.00	1.9393
5	蒋波	530,000.00	1.7129
6	叶文	377,753.00	1.2209
7	黄鋈	346,347.00	1.1194
8	涂莹	320,284.00	1.0351
9	王逸群	180,000.00	0.5817
10	王罗刚	140,000.00	0.4525
11	吕欣磊	130,000.00	0.4201
12	徐靓依	88,937.00	0.2874
13	吕兰兰	82,152.00	0.2655
14	陈贤栋	75,000.00	0.2424
15	李真	67,143.00	0.2170
16	邓鋈	50,000.00	0.1616
17	潘婷婷	43,865.00	0.1418
18	陈晓燕	43,576.00	0.1408
19	潘若鹏	32,500.00	0.1050
20	徐晨阳	30,000.00	0.0970
21	姚甜	27,500.00	0.0889
22	厉成	18,500.00	0.0598
23	张婧	16,786.00	0.0543
24	韩雪	15,000.00	0.0485
25	桑淑芳	11,785.00	0.0381
26	林楠	10,000.00	0.0323
27	李兵	10,000.00	0.0323
28	赵静	10,000.00	0.0323
29	徐婉莹	10,000.00	0.0323
30	李璐慧	10,000.00	0.0323
31	候福茂	10,000.00	0.0323
32	金思思	7,500.00	0.0242

33	姜伟力	7,500.00	0.0242
34	陈小英	5,000.00	0.0162
35	陈燕琳	5,000.00	0.0162
36	梁姪媚	5,000.00	0.0162
37	张安征	5,000.00	0.0162
38	吕林蓬	5,000.00	0.0162
39	胡天允	3,000.00	0.0097
40	张莉晶	2,500.00	0.0081
41	林丽倩	2,500.00	0.0081
42	夏伟	2,500.00	0.0081
43	韩风宁	2,500.00	0.0081
44	张攀峰	2,500.00	0.0081
45	张伟	2,500.00	0.0081
46	刘露露	1,500.00	0.0048
47	张璐	1,000.00	0.0032
48	潘飞	1,000.00	0.0032
49	纪华丽	1,000.00	0.0032
50	左丽伟	1,000.00	0.0032
51	孙洪燕	1,000.00	0.0032
52	翁伟滨	700.00	0.0023
53	翟德杏	200.00	0.0006
54	程志龙	100.00	0.0003
合计		30,941,5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期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决策程序
2022.07.26-至今	邹宇、王良品、苏鑫、 马原	陈磊、王肇辉、石磊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历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邹宇、王良品、苏鑫、马原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稳定在发行人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部门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发行人经营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发行人选聘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任职经验和会计专业知识、经验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管理。现任独立董事王肇辉先生曾负责多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独立董事石磊先生现任复旦大学教授、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同时具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独立董事陈磊先生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金融专业，2014年8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具有丰富的财务理论知识。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方面均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能在经营决策时充分发挥集体决策作用。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决策程序
2022.07.26-至今	3	总经理：马原 副总经理：王良品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靓依	员。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总经理马原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王良品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总监徐婧依负责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全局性、长期性和创新性的筹划，制定财务战略，进行财务核算，构建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此外，作为董事会秘书，徐婧依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与管理能力，符合任职岗位的履职要求，其选聘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2、发行人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报告期内均正常发挥作用。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董事会下

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开展财务核算工作。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09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六）结合马原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和职务、主要工作情况等，说明马原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中介机构项目人员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保荐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马原2011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同年7月入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离职。就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担任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职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参与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多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兼并重组工作。

2015年，发行人筹备在股转系统挂牌，拟聘任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工作。经朋友介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宇与马原结识，且马原的学历背景、专业知识等符合公司招聘要求。因此，马原于2015年1月入职美登科技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兼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15日，公司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年3月，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花旗”）接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美登科技持续督导券商，并协助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东方花旗负责公司上市工作的团队成员离职并加入国泰君安，且考虑国泰君安在公司发行上市方面的良好业绩及丰富经验，美登科技于2020年12月与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同年6月，国泰君安作为美登科技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申请。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与中介机构项目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与公司此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项目人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荐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中介机构项目人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等保荐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七）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1）有关发行人的人员、主要产品、业务、资产与万维商联是否存在承继关系，该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以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及核查取得证据	核查范围
1	访谈邹宇、王良品、苏鑫，了解发行人与万维商联之间的承继关系、万维商联注销的具体原因、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万维商联设立与注销的原因，以及与发行人的承继关系
2	取得并查阅美登有限与万维商联签订的《业务整合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协议书》，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发行人与万维商联业务整合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有关发行人未将王良品、苏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以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及核查取得证据	核查范围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	邹宇、王良品、苏鑫是否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2	取得并查阅邹宇、王良品、苏鑫的调查表，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或类似安排	

(3) 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和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以及核查取得的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及核查取得证据	核查范围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核查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4) 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规范及有效性，本所律师主要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以及核查取得的相关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及核查取得证据	核查范围
1	查阅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报告期内正在执行及上市后

	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适用的全套公司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
2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	报告期内三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会记录等资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资料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相应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等	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取得并查阅的工资表、花名册及组织结构图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工资表和花名册及组织结构图
6	取得并查阅天健会计出具的《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09号）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09号）

（5）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中介机构项目人员之间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以及核查取得的相关证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法及核查取得证据	核查范围
1	访谈马原并取得调查表，了解其曾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和职务、主要工作情况以及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马原的任职经历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
3	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对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保荐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0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人员、主要产品、业务、资产与万维商联存在一定承继关系，万维商联注销的具体原因系其已经与美登有限完成了相关资源及业务的整合。万

维商联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万维商联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造成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将邹宇与王良晶、苏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限售监管、同业竞争或重大违法行为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3）发行人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4）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应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5）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有效，并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发行人已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中介机构项目人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荐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已报送 2021 年度报告，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5,066,608.93 元、48,359,540.57 元、21,620,674.94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25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523,956.86 元、45,098,430.43 元、20,960,549.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4%、29.05%、10.6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徐小米教搭配 (快手 ID: 902640167)	351,863.76	0.64
2	杭州市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服务保障中心	83,962.26	0.15
3	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9,452.31	0.14
4	杭州驭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76,047.02	0.14
5	衡阳慧用工服务有限公司	43,428.41	0.08
	合 计	634,753.76	1.15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阿里巴巴集团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957.39	技术服务、API与数据同步服务、服务器、短信	69.6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1.02	服务器	12.4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60	技术服务费	3.32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39.85	云币	2.90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3.11	短信	0.2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	收款服务	0.09
		小 计	1,218.26	-	88.64
2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69	短信	4.49	
3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36	技术服务、服务器等	2.65	

4	京东集团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36	技术服务	1.41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4.09	服务器	0.30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	API 与数据同步服务	0.16
		小 计	25.63	-	1.86
5	字节跳动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17.78	短信	1.29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6.92	技术服务费、服务器	0.50
		小 计	24.70	-	1.80
合 计			1,366.64	-	99.43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105,999.25	5,402,480.47	36,703,518.78
通用设备	1,696,838.46	1,177,593.02	519,245.44
合 计	43,802,837.71	6,580,073.49	37,222,764.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1	美登科技	浙江宝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188号1幢1201	956	首年租金2.8元/m ² /天，从第二年开始每年环比增加4%（合计3,049,904.00元）	办公	2020.11.15-2023.11.14
2	美登科技	刘丹、游晓刚	南昌市泰豪科技广场A座2114-2115	110.68	5100.00元/月	办公	2022.01.25-2023.01.24
3	威海领新	威海升盛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区火炬路196号敏捷大楼308室	296	85,984.50元/年	办公	2022.08.01-2023.7.30
			威海高新区火炬路196号敏捷大楼408室	336	133,350.00元/年		2022.6.15-2023.6.14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35,781.93元，主要为应收小圈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付款1,000,000.00元以及其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小圈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	2-3年	65.11	1,000,000.00

浙江宝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839.00	1-2 年	10.60	16,283.90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95	1,500.00
		30,790.00	1-2 年	2.00	3,079.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0.65	5,000.00
		30,000.00	3 年以上	1.95	30,000.00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303.80	3 年以上	2.43	37,303.80
合计	-	1,300,932.80	-	84.69	1,093,166.7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80,262.70 元，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平台商家	ERP 产品定金	541,710.60	1 年以内	69.43
杭州雅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8,278.00	3 年以上	30.5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9.00	1 年以内	0.03
产品测试员工	其他	5.1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780,262.7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届满；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邹宇	董事长	2022.07-2025.07
2	王良品	董事	2022.07-2025.07
3	苏鑫	董事	2022.07-2025.07
4	马原	董事	2022.07-2025.07
5	陈磊	独立董事	2022.07-2025.07
6	王肇辉	独立董事	2022.07-2025.07
7	石磊	独立董事	2022.07-2025.07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吕兰兰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07-2025.07
2	潘婷婷	监事	2022.07-2025.07

3	高晓虎	监事	2022.07-2025.07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马原	总经理	2022.07-2025.07
2	王良品	副总经理	2022.07-2025.07
3	徐靛依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07-2025.07

注：本次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威海领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6月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贴金额（元）
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	96,447.02
2	稳岗返还社保费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	27,218.17

		中心	
3	“小升规”企业奖励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5,000.00
4	企业用工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5,000.00
合 计			143,665.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三废排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 斌

经办律师：

刘明明

2022年9月6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2022年6月22日，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9月6日，针对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9月27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短信业务合规性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在淘宝/天猫、抖音、快手及公司自营平台提供短信服务，其中抖音、快手及自营平台以短信服务作为唯一核心功能。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短信前十大客户中多个客户存在仅使用短信服务的情形，其中包括从事保险经纪服务的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使用短信服务发送验证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衡阳慧用工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短信服务发送验证码和通知短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北京青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短信服务发送课程预约提醒，以及部分抖音、快手平台客户仅使用短信服务发送直播通知等。（2）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业务开展不具有可控性，无法完全保证其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用于正常业务运营，因此，不排除公司今后短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同时，未来与短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台，导致监管措施的变动可能会使公司短信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3）发行人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线上销售软件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时，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发行人自身并非短信发送服务的运营商，无需具备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及接口标准的开发与维护水平，报告期内系通过委托云片网络、阿里巴巴集团等短信服务供应商进行短信发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短信服务时无需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请发行人：（1）说明向非电商客户提供短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 SaaS 平台、自营平台提供短信服务与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在业务

模式、短信资源取得、短信发送途径、短信内容管控、行业监管政策、资质许可和经营规范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开展短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发行人无法完全保证客户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用于正常业务运营的原因，结合短信服务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开展的重要性说明短信业务开展合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经营资质获取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向非电商客户提供短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 SaaS 平台、自营平台提供短信服务与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短信资源取得、短信发送途径、短信内容管控、行业监管政策、资质许可和经营规范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开展短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向非电商客户提供短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任意一期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非电商短信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熠保科技	7.95	0.14%	28.42%	111.50	0.96%	83.36%
青橙信息	1.47	0.03%	5.25%	19.40	0.17%	14.50%
慧用工集团	4.34	0.08%	15.51%	2.19	0.02%	1.64%
合计	13.76	0.25%	49.19%	133.09	1.15%	99.5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熠保科技	-	-	-	-	-	-
青橙信息	3.59	0.04%	24.67%	0.08	0.0012%	67.45%

慧用工集团	0.48	0.01%	3.30%	0.03	0.0004%	28.91%
合计	4.07	0.04%	27.97%	0.11	0.0016%	96.36%

注 1：占比 1 为发行人对该客户短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注 2：占比 2 为发行人对该客户短信销售额占自营平台短信收入的比重。

注 3：慧用工集团包括海南慧用工服务有限公司和衡阳慧用工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两个企业使用同一短信账户以获取美登科技提供的短信服务。

发行人向上述非电商客户提供短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熠保科技

企业名称	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J7P1W
成立日期	2021-02-02
营业期限	2021-02-02 至 2051-0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吴密彬
注册资本	1,149.425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采购短信的原因及合理性	熠保科技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咨询业务，业务模式为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保险推广服务，保险经纪公司根据熠保科技保险项目推广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分成。在项目初期，熠保科技需购买新媒体推广服务、营销短信、通知短信及广告投放服务等。因此，熠保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主要系为进行保险推广服务，短信发送的内容为保险产品营销/参保进度通知/验证码，采购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作开始时间	2021.04.13

（2）青橙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青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619391Q
成立日期	2014-08-05
营业期限	2014-08-05 至 2034-08-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7 幢一层 B-003
法定代表人	黄而惠
注册资本	182.856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短信的原因及合理性	青橙信息主营业务为向健身行业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健身房预约管理系统、健身会议/培训报名管理系统、健身教练助手等。青橙信息向公司采购短信服务主要系其下游客户（健身房）需要向健身房会员发送课程预约等短信，短信内容为课程预约信息/验证码等通知，采购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作开始时间	2019.12.16

（3）慧用工集团

企业名称	海南慧用工服务有限公司/衡阳慧用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84TR2T/91430405MA4T26YG5U
成立日期	2019-02-03/2021-01-12
营业期限	2019-02-03 至无固定期限/2021-01-1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文黎大道8号A座3107室/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衡州大道1号丽波国际酒店3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世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采购短信的原因及合理性	慧用工集团主营业务为基于灵活用工服务平台，提供企业薪酬在线无卡发放、薪酬计算、电子工资条、灵活用工等人力资源服务，其向公司采购短信服务主要系用于灵活用工服务平台的运营，短信发送的内容为验证码/服务费结算等通知，采购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作开始时间	2019.10.30

2、发行人通过 SaaS 平台、自营平台提供短信服务与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短信资源取得、短信发送途径、短信内容管控、行业监管政策、资质许可和经营规范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为与发行人短信服务进行对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选取与发行人短信业务模式类似，且短信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两家上市公司线上线下（股票代码：300959）和挖金客（股票代码：301380）作为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可比上

市公司，以下是发行人与这两家公司在短信服务的业务模式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关于业务模式

①发行人

发行人在提供短信服务时，首先需向阿里巴巴集团等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资源，由该等第三方供应商负责为发行人分配短信发送通道，双方按照短信条数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其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短信服务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客户通过内嵌于 SaaS 软件的内购链接或与发行人签订《短信业务服务协议》并进行与充值后，获得相应数量的短信发送权限，随后客户在其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编辑短信内容，经由发行人人工进行审核（或快手平台内部自行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发行人的第三方供应商，委托其将内容提交至电信运营商进行短信发送，发行人在客户实际使用短信服务时根据短信发送量进行结算。

②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上市公司

A 线上线下

根据线上线下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短信业务模式为：在完成短信测试并正式签订商务合同后，短信业务的需求由终端客户发起，经由渠道客户（如有）传递至线上线下，再经第三方供应商（如有）传递至电信运营商，最终电信运营商直接将短信发送至短信接收者。

B 挖金客

根据挖金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短信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对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与客户进行技术及系统层面的研发、调试和对接，并向客户提供信息发送、运营支撑和保障服务。公司按照实际完成的信息发送量和合同约定的发送单价向客户收取移动信息服务费。

在业务模式方面，线上线下、挖金客与发行人主要的区别在于发行人仅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资源以进行短信业务运营，而线上线下、挖金客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或者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资源以进行短信业务运营。

（2）关于短信资源取得

发行人的短信资源均系向阿里巴巴集团、火山引擎等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由该等第三方供应商负责为发行人分配短信发送通道。双方按照短信发送条数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发行人并不存在向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短信资源的情形。然而，根据线上线下和挖金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外购的短信资源的获取均采取向各地区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线上线下与挖金客对第三方供应商和电信运营商采购的短信资源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第三方供应商	100.00%	100.00%	100.00%
	电信运营商	-	-	-
线上线下	第三方供应商	-	57.85%	68.74%
	电信运营商	-	42.15%	31.26%
挖金客	第三方供应商	89.85%	86.08%	50.75%
	电信运营商	10.15%	13.92%	49.25%

（3）关于短信发送途径

由于短信资源取得方式的不同，发行人与线上线下、挖金客的短信发送途径存在差异，主要区别在于短信发送通道提供方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自有通道	第三方供应商分配的通道	电信运营商分配的通道
发行人	x	√	x
线上线下	√	√	√
挖金客	- ^注	√	√

注：根据挖金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无法知悉其是否通过自有通道提供短信服务。

（4）关于短信内容管控

在提供短信服务时，发行人与线上线下、挖金客均采取了一定的管控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短信内容管控方式
发行人	快手平台：由快手平台自行审核，发行人不参与短信内容的审核工作
	淘宝/天猫平台：先由淘宝/天猫平台设定违禁词自动拦截系统，再由发行人员工逐条进行手动审核 ^注
	抖音/自营平台：发行人员工逐条进行手动审核
线上线下的	系统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
挖金客	系统实时监控与检测

注：发行人员工在手动审核短信内容时，对于短信客户拟发送内容存在赌博、钓鱼、恐吓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发行人审核人员会对此进行拦截，拒绝客户的发送请求，并将拒绝原因反馈给客户，待客户对短信内容进行修改后再次传送至发行人处审核。

（5）关于行业监管政策

《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主要监管要求	发行人是否适用	线上线下是否适用	挖金客是否适用
第六条 经营短信息服务或语音呼叫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依法取得资质许可，方可开展业务	否	是	是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是	是	是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短信息服务，是指利用电信网向用户提供文字、数据、声音、图像、视频等信息的电信业务。 （二）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为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短信息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包含但不限于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需为电信业务经营者	否	是	是

（三）商业性短信息或商业性电话，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信息或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主要监管要求	发行人是否适用	线上线下是否适用	挖金客是否适用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处理个人信息应明确征得个人同意	是	是	是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对处理个人信息的同意，个人有权撤回	是	是	是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个人信息保密	是	是	是

如上表所示，《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二条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为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短信息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包含但不限于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不属于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中的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回复“（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经营资质获取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之“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不属于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中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的规定，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是指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并且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企业应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短信资源均系向阿里巴巴集团、火山引擎等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向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短信资源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采购短信资源后并未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无需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6）关于业务资质许可

①发行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至
1	美登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29 95	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8.21
2	美登科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8]016 30-A01	码号资源: 10693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8.21

发行人在开展短信服务时，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资源并委托其将内容传递至电信运营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

规，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上述证书并非发行人开展短信服务业务所必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回复“（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经营资质获取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之“3、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之“（2）短信服务业务”]。

由于目前发行人短信服务业务对短信资源需求量较小，直接向电信运营商采购短信资源的价格较高，因此，虽然发行人申请了上述证书，但是在实际开展的短信服务业务中，并未使用自有的码号资源。

②专门从事短信业务的上市公司

A 线上线下的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至
1	线上线下的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30036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2.19
2	线上线下的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3]00135-A01	码号资源： 10690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2.19
3	线上线下的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3]00121-A01	码号资源： 10660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2.19
4	线上线下的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8]00155-A02	码号资源： 952108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2.19

注 1：上表中码号资源 952108 为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其他码号资源均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注 2：资料来源《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根据《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由于线上线下存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短信资源并利用短信发送通道经营短信业务的情形，故线上线下办理了 SP 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B 挖金客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1	挖金客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236	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6.06.26
2	挖金客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0463 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6.06.08
3	挖金客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3]00095-A01	码号资源：10690409	2026.06.26

注：资料来源《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由于挖金客存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短信资源并利用短信发送通道经营短信业务的情形，故挖金客办理了 SP 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7）关于经营规范性

① 发行人

经访谈熠保科技与青橙信息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熠保科技与青橙信息在使用发行人短信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因向客户群体发送短信内容违法违规、泄漏客户个人信息数据等原因而导致的投诉、相关诉讼、仲裁或索赔事项，也不存在因前述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警告、处罚等情形。

2022 年 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

《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23 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2022]34 号），经检索，未查询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违反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根据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检索以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短信服务开展不合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上市公司

A 线上线下

根据线上线下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9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罚字[2019]5 号），因公司从事发送含有虚假的发送端代码的短信息，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B 挖金客

根据挖金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 4 月 24 日，陕西省通信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通罚字[2020]1 号），因挖金客下属企业运智伟业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行为，且 10692851 码号未在陕西备案，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处以责令立即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行政罚款 1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通过 SaaS 平台、自营平台提供短信服务与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短信资源取得、短信发送途径、短信内容管控、行业监管政策、资质许可和经营规范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开展短信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发行人无法完全保证客户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用于正常业务运营的原因，结合短信服务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开展的重要性说明短信业务开展合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无法完全保证客户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用于主营业务运营的原因

发行人在提供短信服务时，发行人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编辑短信内容，经发行人内部审核通过后（其中，快手平台的短信发送内容由快手内部进行审核），再由发行人提交至第三方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后续短信发送。

根据《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法定义务主要对发送短信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发送的短信内容是否存在赌博、钓鱼、恐吓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并未要求发行人审查其客户所发送的短信是否均用于主营业务运营，且发行人也无法完全保证客户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均用于主营业务运营。

2、发行人短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短信业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短信业务开展不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法定义务主要对发送短信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检查短信内容是否存在赌博、钓鱼、恐吓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为积极履行上述义务，发行人参考《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并严格参照上述制度执行，能有效避免发行人在短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合规风险的发生。

（2）单个客户短信收入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整体短信服务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短信客户熠保科技、青橙信息及慧用工集团等客户实现的短信服务收入金额均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即

使下游个别客户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间接影响其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但是其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例如，发行人短信客户芜湖世杰图书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曾因广告违法行为被芜湖市鸠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罚款 3,000 元，处罚事由为当事人在其《能梦蝶》图书销售网页中使用“教育部推荐”用语的行为属于虚假广告，违反了《广告法》第 28 条的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与 2020 年向芜湖世杰图书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短信服务，相关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2,727.82 元和 47,644.25 元，分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6% 和 0.05%，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上述广告违法行为系其自身经营行为导致，与发行人提供短信业务无关。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短信服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252.58	4.58
2021 年度	640.86	5.53
2020 年度	519.34	5.62
2019 年度	379.67	5.62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法定义务主要对发送短信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检查短信内容是否存在赌博、钓鱼、恐吓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并未要求发行人审查其客户所发送的知信是否均用于主营业务运营，且发行人也无法完全保证客户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均用于主营业务运营。发行人短信业务开展不存在合规风险，但存在短信运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短信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仅审核短信内容的合规性，短信客户的违法行为系其自身经营行为导致，与发行人提供短信业务无关，即使后续影响其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但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开展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经营资质获取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

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经营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主要监管要求	是否适用
<p>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p> <p>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经营电信业务需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否
<p>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p> <p>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p>	电信业务的分类	否
<p>第二十九条 电信资源使用者依法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后，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配合电信资源使用者实现其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功能。</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电信资源管理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相关主体互相配合，有效实现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功能	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主要监管要求	是否适用
<p>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p> <p>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p> <p>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p>	明确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内容	是
<p>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p> <p>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p>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取得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	是
<p>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p>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该办理	否

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p>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p> <p>（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p> <p>（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p>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该办理备案手续	是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网站主页公示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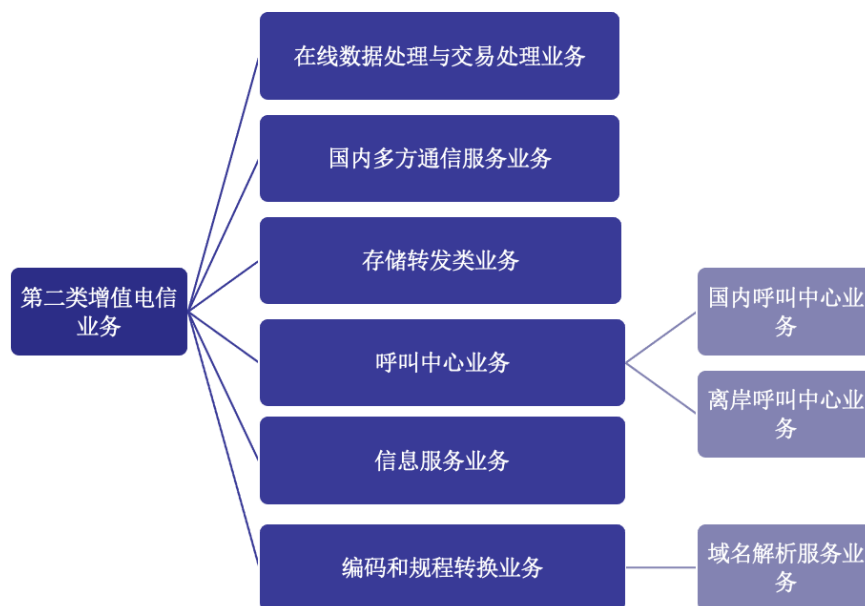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经营的电商 SaaS 软件业务和短信服务业务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

经查阅《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公告》列举的基础电信业务种类，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业务和短信服务业务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

（2）发行人经营的电商 SaaS 软件业务和短信服务业务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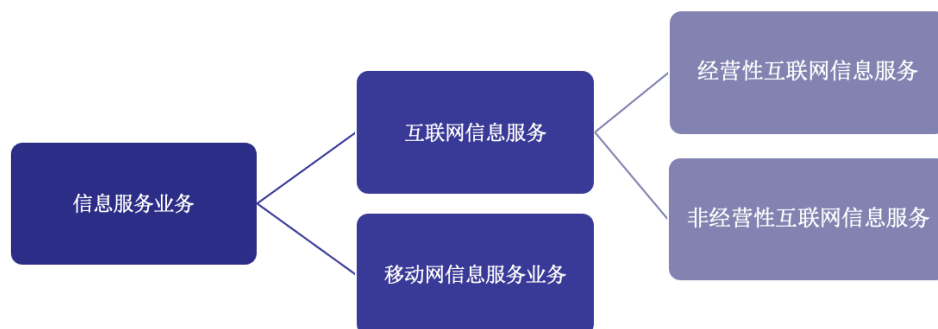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增值电信业务分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分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经核查，公司电商 SaaS 软件业务和短信服务业务不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分类如下：



如上图所示，信息服务业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种类之一，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对信息服务业务的定义，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是指建立信息平台，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平台提供者可根据单位或个人用户需要向用户指定的终端、电子邮箱等递送、分发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



其中，信息服务业务还可进一步划分，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信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所需获取的资质证书或办理备案手续，需根据具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来确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若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则需要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经营许可证；

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若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则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即 ICP 备案；

③若从事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则需要办理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SP 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电商 SaaS 软件业务和短信服务业务不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同行业公司经营资质获取情况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光云科技（股票代码：688365.SH）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1	光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84828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2023.12.18

注：资料来源《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

根据光云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首先，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光云科技目前并未取得 ICP 经营许可证，主要系光云科技基于淘宝等服务市场和其自身的网站开展软件开发与销售服务，故与美登科技相同，无须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其次，光云科技短信通道资源系从短信通道服务商或电信运营商处采购，由于存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短信资源的情形，因此，光云科技的短信业务开展需要办理 SP 经营许可证，而美登科技主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资源，虽然美登科技办理了 SP 经营许可证，但是 SP 经营许可证不是美登科技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②爱用科技（股票代码：836858.NQ）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	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1	爱用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8049 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海市	-
2			合字 B2-2022013 1		全国	2027.4.25

注：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爱用科技《2022 半年度报告》

根据爱用科技披露的《2022 半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并提供短信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爱用交易、爱用促销等系列 SaaS 电商管理软件。首先，虽然爱用科技取得了 ICP 经营许可证，但其基于淘宝等服务市场和公司自己的网站开展软件开发与销售服务并不需要 ICP 经营许可证；其次，爱用科技的 SaaS 软件也具有短信服务业务，但其并不需要申请 SP 经营许可证，故爱用科技并未办理 SP 经营许可证，虽然美登科技办理了 SP 经营许可证，但是 SP 经营许可证不是其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3、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无需申请 ICP 经营许可证、SP 经营许可证等证书，也无需申请《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发行人已就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SP 经营许可证资质或证书的原因如下：

（1）电商 SaaS 软件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服务市场（如阿里巴巴旗下商家服务市场（fuwu.taobao.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线上销售软件产品。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身已进行备案的网站（如：meideng.net、woda.com 等），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人才招聘、公司旗下产品介绍并进行销售。

2021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1、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利用自身网站销售美折、我打软件并提供短信服务时，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文本、图片、音视频、应用软件等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

发行人子公司威海领新就产品及服务向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EDI）的行政许可。2022 年 2 月 17 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山东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鲁许可 20220076 号），依据该通知：威海领新的网站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平台，属销售渠道的扩展，不属于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范畴，此类网站备案即可不需办理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向青岛通信管理局了解并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威海领新在开展业务时，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

（2）短信服务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短信服务时无需取得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SP 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短信服务主要内嵌于公司电商 SaaS 软件中或通过自营平台，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收费模式，客户通过软件或 SaaS 软件的短信内购链接预充值购买短信服务，获得相应数量的短信，发行人在客户实际使用短信服务时进行结算。发行人自身并非短信发送服务的运营商，无需具备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及接口标准的开发与维护水平，报告期内系通过委托阿里巴巴集团等第三方供应商进行短信发送，不存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短信资源并利用其分配的短信发送通道经营短信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了解并确认，发行人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取得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SP 经营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短信业务时无需取得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SP 经营许可证）和《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等资质或认证。

（3）发行人已就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meideng.net	美登科技	浙 ICP 备 15024013 号-1	2031.03.26
2	meixinsms.cn	美登科技	浙 ICP 备 15024013 号-2	2023.07.12
3	meixinduanxin.cn	美登科技	浙 ICP 备 15024013 号-3	2023.07.12
4	meixinduanxin.com	美登科技	浙 ICP 备 15024013 号-4	2023.07.12
5	meixinsms.com	美登科技	浙 ICP 备 15024013 号-5	2023.07.02
6	woda.com	威海领新	鲁 ICP 备 16037822 号-4	2027.12.1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正在使用中的域名进行备案，并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回复“（一）说明向非电商客户提供短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 SaaS 平台、自营平台提供短信服务与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短信资源取得、短信发送途径、短信内容管控、行业监管政策、资质许可和经营规范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开展短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之“（7）关于经营规范性”]

针对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美登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导致美登科技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美登科技或子公司予以补偿，使美登科技或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不涉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电信增值业务，在开展主营业务时无需取得相应类别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报告期

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服务的相关情况，查看短信服务操作页面及操作流程，了解发行人短信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和业务流程；

（2）取得发行人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和慧用工之间签署的短信服务协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查阅发行人与熠保科技、青橙信息、慧用工等短信业务客户签订的《短信业务服务协议》，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4）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等电信业务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电话访谈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办理问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无需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和 SP 经营许可证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话访谈青岛通信管理局关于威海领新 ICP 等业务资质办理相关问题，取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山东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鲁许可 20220076 号），确认威海领新在目前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无需获取 ICP 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及软件查询，查询发行人、发

行人子公司及其主要用户在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诉等情况；

（8）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违反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行政处罚记录，并取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2022]34 号）；

（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结论

（1）非电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均系用于自身商品和服务的营销或通知，具备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通过 SaaS 平台、自营平台提供短信服务与专门从事短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短信资源取得、短信发送途径、短信内容管控、行业监管政策、资质许可和经营规范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开展短信业务合法合规。

（2）发行人在提供短信服务时，仅核查短信内容的合规性，无法完全保证客户将公司提供的短信服务均用于主营业务运营；发行人短信业务开展不存在合规风险，即使下游客户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间接影响其向发行人采购短信服务，但发行人对其短信收入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整体短信服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短信业务开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商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软件与短信等增值服务，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斌

经办律师：

刘明明

2022年10月25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